



2016
ANNUAL REPORT
智慧財產局年報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目次

CONTENTS

局長的話	2		
105 年亮點	4		
縮寫表	5		
組織、預算與人力	6		
壹 智慧財產權申請現況	10	伍 促進智慧財產創造與應用	51
一、專利	11	一、提升產業專利能量服務	52
二、商標	14	二、發明展與發明創作獎助	55
貳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16	三、著名商標認定案例應用	56
一、專利審查	17	四、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 著作資訊系統	56
二、商標審查	29	五、專業人員培訓	57
三、著作權業務	34	六、智慧財產權推廣	58
參 智慧財產權法制	38	陸 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	61
一、專利相關法規	39	一、國際交流合作	62
二、商標相關法規	42	二、兩岸交流合作	65
三、著作權相關法規	43	柒 智慧財產權執行	68
四、智慧財產實務研討會	43	一、查緝盜仿	69
五、因應 TPP 修法作業	44	二、智慧財產法院民刑事案件	70
肆 e 化環境與便民服務	45	三、強化執法人員能力	70
一、便民服務	46	附錄	71
二、審查作業 e 化	49	一、年度大事紀	72
三、知識分享	49	二、統計	76
		三、年度發行刊物	122

局長的話

105年，是新舊交替的一年，也是傳承與延續的一年。我在7月上任，與智慧局同仁在既有成果下，共同努力提升審查品質，提供企業適切及時的協助，深化國際交流合作，全力打造我國優質的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我們持續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即使計畫已接近尾聲，也絲毫不懈怠。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發明專利平均首通期間縮短到12個月，審結期間20個月，已與先進國家相去不遠；商標平均首通期間5.4個月，仍然維持好成績，在申請案件的進度管控，展現出明顯成效。審查品質方面，現有覆核機制進一步強化，藉由提高覆核比例以發覺更多審查盲點，建立更細緻的標準化作業流程使制度得以落實，成立專案小組分別進行短中長期制度的規劃及覆核作業的執行，期使覆核制度更趨完備。其次，針對外界的回饋意見，我們虛心檢討改進，特別設計了一些措施及訓練，從基礎面紮穩高品質的根基。審查品質是一項基本功，須靠長久的努力點滴累積而成，我們堅定自己的步伐，繼續前進。

我國專利申請量近年下降的趨勢已成為各界關注的議題，為協助產業轉型發展，我們積極思考提供更多服務的可能性，擴大辦理「提升專利能量與價值說明會」，協助有潛力的中小企業及學校，活絡智財的





創新與應用，各界反應熱烈；另因應最新的技術進展，提供金融及綠能的專利布局或趨勢分析，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持續更新本局網站的「中小企業 IP 專區」，讓中小企業能更快取得政府輔導與補助資源。這些具體措施，為廣大企業提供適切的協助。

外界關注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已接近完成階段。針對草案前後版本的差異，我們用簡明的方式對外界說明，也逐一回應來自各方關切的課題，希望藉由多種管道積極的溝通與淺白的說明，釐清大眾可能的疑慮。而著作權法與大眾的日常生活習習相關，針對適用上的問題，我們也主動澄清說明，以建立正確的著作權觀念。

全球化議題使國際智慧財產機構之間的交流合作愈來愈緊密。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於 1 月 1 日正式啟動，雙方的審查合作再向前跨出一大步，而我國與美國、日本、韓國、西班牙簽署的 PPH，與日本實施的 PDX，目前都運作良好，不僅使我國的專利審查程序更加國際化，也有助跨國申請人快速取得權利。此外，我們也積極拓展雙邊及多邊的交流合作，希望在國際與兩岸的互動中汲取寶貴的智財經驗，為我國企業與申請人開啟更多國際合作的可能性。

回顧過去一年，我和智慧局充滿熱忱的團隊攜手努力，完成多項外界關心的任務。未來，我們仍將持續傾聽各界的聲音，提升審查品質與效能，開拓國際交流合作的廣度與深度，為建構優質的創新研發與智財保護環境，持續打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5 年亮點

發明專利

平均首通期間降低至 **12.0** 個月
待辦案件 **50,293** 件

設計專利

申請件數 **8,445** 件
成長 **8%**
平均首通期間降低至 **5.3** 個月

商標

申請註冊件數 **79,300** 件或 **101,331** 類
平均首通期間 **5.4** 個月
結案 **83,387** 件或 **108,387** 類

著作權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105 年 9 月 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
修法內容：
1. 提升著作權人之保護
2. 適度調整合理使用
3. 建構數位時代之優質著作權法制環境

優先權證明文件 電子交換 (PDX)

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DX)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

e 化服務

專利案件電子申請比例 **50.0%**
商標案件電子申請比例 **66.4%**
電子送達比例 **65.4%**

產業支援

協助提升本國專利能量與價值說明會 **38** 場次
參加人數 **1,493** 人
滿意度 **93.6%**

縮寫表

AEP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
AIT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美國在台協會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CAFC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CPC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合作專利分類
CSP	Collaborative Search Program	專利合作檢索計畫
EETO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歐洲經貿辦事處
EPO	European Patent Office	歐洲專利局
EUIPO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歐盟智慧財產局
FinTech	Financial Technology	金融科技
IEL	IEEE/IET Electronic Library	電子電機全文影像資料庫
IPC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國際專利分類
IPEC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Coordinator	美國智慧財產執行協調辦公室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Group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O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JIPA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JPO	Japan Patent Office	日本特許廳
KIPO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韓國智慧財產局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長期演進技術
LTE-A	Long Term Evolution Advanced	長期演進技術升級版
MCAT	Music Copyright Association Taiwan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ÜST	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NCC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on-SEP	N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非標準必要專利
Open API	Open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PDX	Priority Document Exchange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PH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TAB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美國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SAIC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EP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標準必要專利
SIPO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 R. C.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TIFA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W-SUPA	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審查作業方案
TWTM	Taiwan Technology Marketplace	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UKIPO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英國智慧財產局
USPTO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美國專利商標局
WG	Working Group	工作小組

組織、預算與人力

1 組織

局長 | 洪淑敏



副局長 | 張玉英



副局長 | 鮑娟



主任秘書 | 李淑美





●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註：---為任務編組單位

2 預算

105 年度歲入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專利申請案、證書及登記等收入	854	21.7%
商標申請案、證書及註冊、登記等收入	777	19.8%
專利年費收入	2,287	58.2%
其他	10	0.3%
合計	3,928	100.0%

105 年度歲出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00	12.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86	17.8%
一般行政事務	1,118	69.7%
合計	1,604	100.0%

最近 5 年決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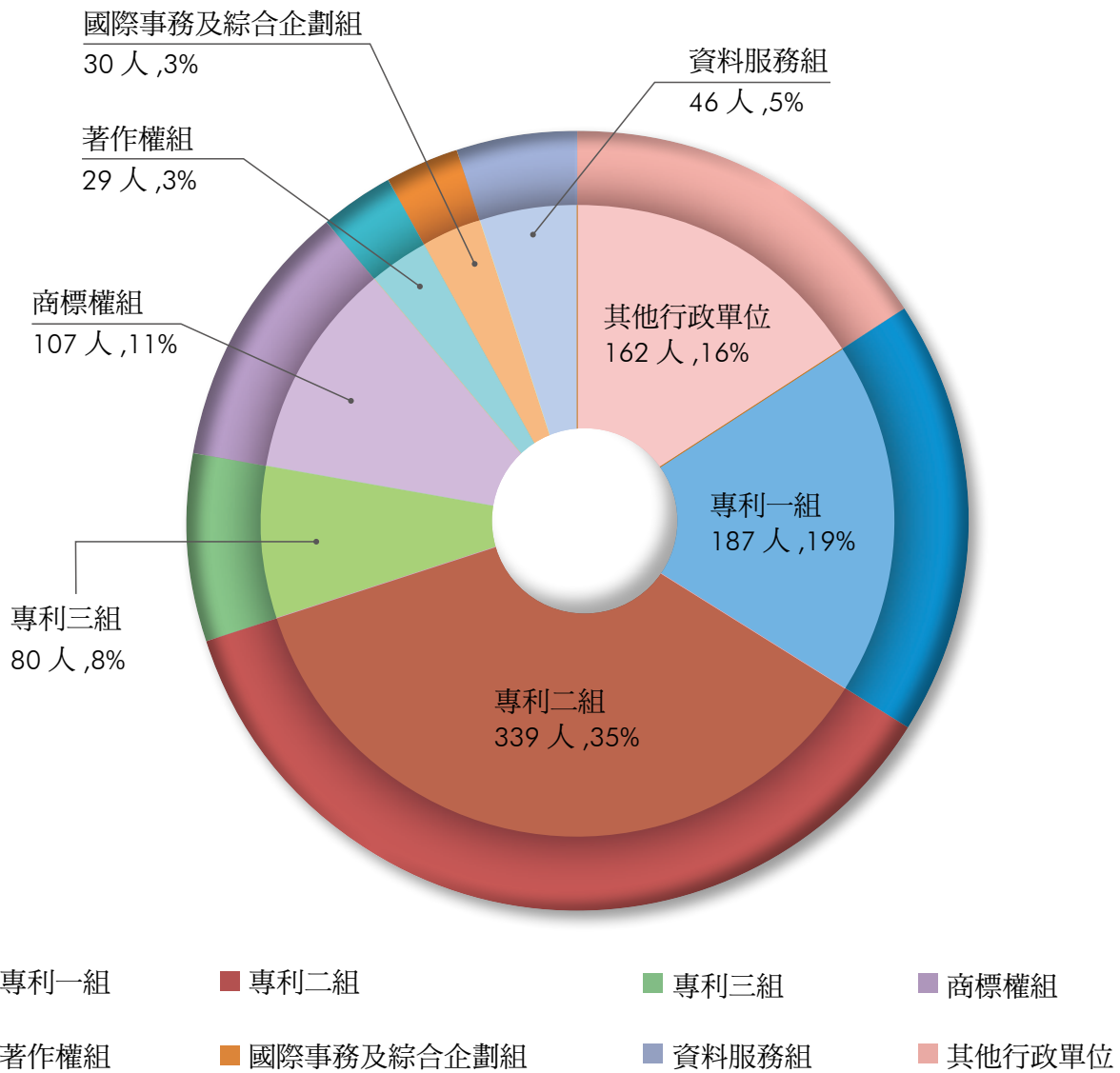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101	3,495	1,624
102	3,728	1,687
103	3,771	1,666
104	3,886	1,635
105	3,928	1,604



3 人力

單位	專利一組	專利二組	專利三組	商標權組	著作權組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資料服務組	其他行政單位	合計
人數	187	339	80	107	29	30	46	162	980



壹

智慧財產權
申請現況





壹

智慧財產權申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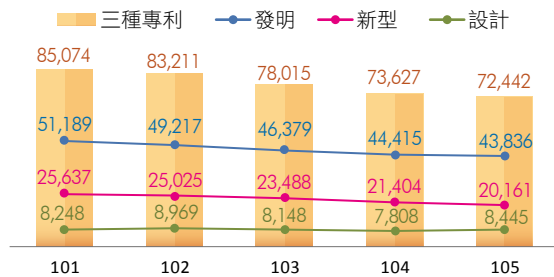
105年本局受理三種專利申請件數雖較上年略減，但降幅已較過去2年縮小，且設計專利件數已反轉上升；商標註冊申請件數，呈現微幅成長。本國人發明專利

申請件數減幅縮小，設計專利申請件數增加；外國人在申請設計專利及商標註冊方面均有成長。

1 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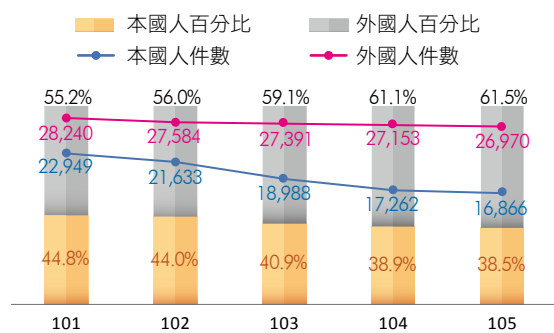
本局受理申請概況

三種專利申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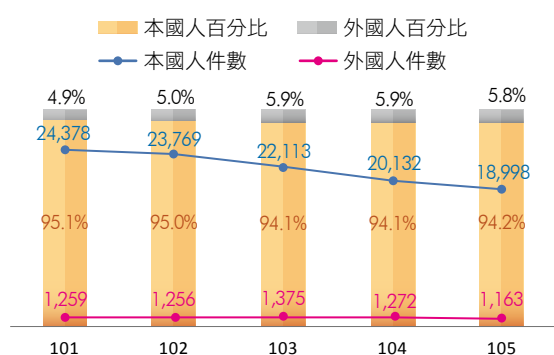
105年共受理72,442件專利申請案，較上年略減。其中，發明43,836件及新型20,161件，均小幅下降，但設計8,445件則呈現正向成長。

發明專利申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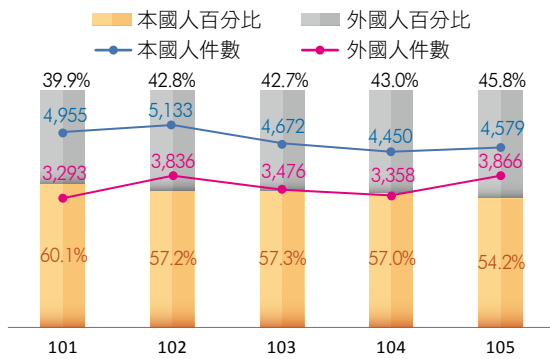
從發明專利申請人的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16,866件，外國人26,970件，均較上年略減。在比例方面，本國人與外國人發明專利申請件數的比例約為4:6。

新型專利申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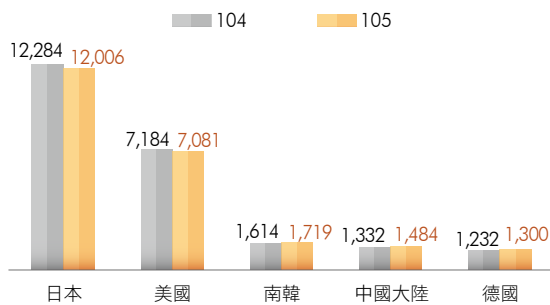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方面，本國人申請18,998件，外國人1,163件，均較上年減少。比例方面，本國人新型專利申請件數，占所有新型專利達9成以上，同時也是本國人三種專利中申請件數最多者。

設計專利申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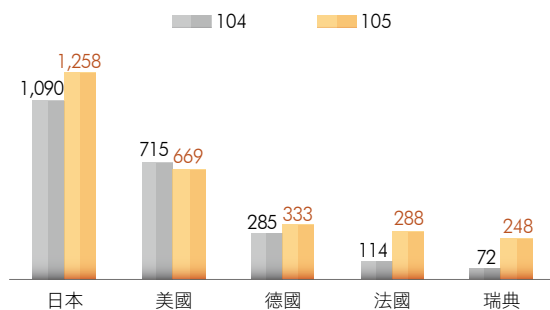
設計專利方面，本國人申請 4,579 件，外國人 3,866 件，均較上年成長，本國人與外國人設計專利申請件數的比例約為 5:4。

在我國申請發明專利前五大國家（地區）



在我國申請發明專利之前五大國家（地區），日本申請 12,006 件，居外國人之首，其次是美國（7,081 件）。日本及美國申請件數均較上年微降，但南韓等國則均上升。

在我國申請設計專利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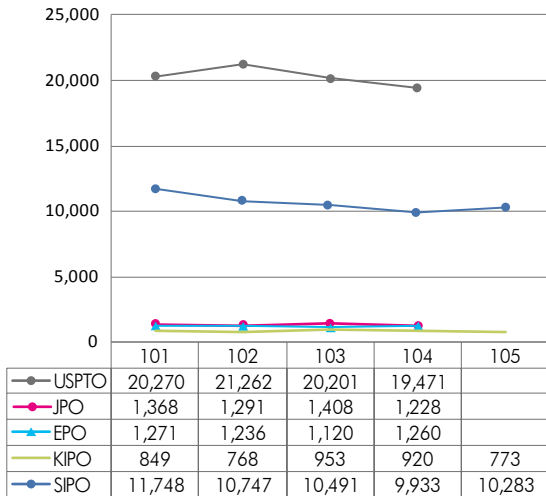


設計專利方面，日本申請 1,258 件，位居第一，美國 669 件次之。設計專利外國申請前五大國家（地區）中，除美國申請件數較上年減少以外，其餘各國均為大幅成長。



本國人在五大局申請概況

我國向五大局申請發明專利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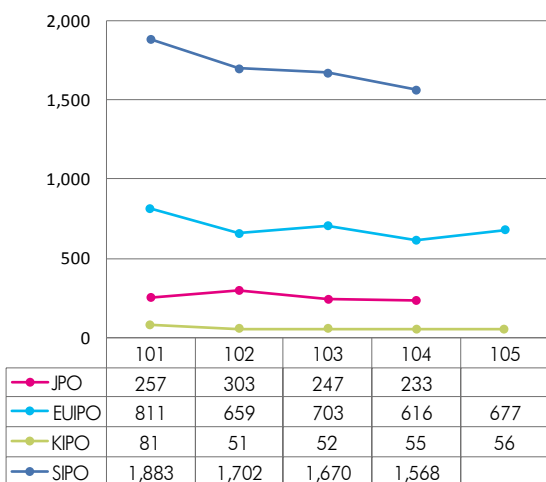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來源為 USPTO 網站、JPO 年報、EPO 年報、KIPO 網站及 SIPO 網站。
2. USPTO、JPO 及 EPO 尚未公布 105 年數據。

就五大專利局已公布的數據來看，104 年我國人在五大專利局申請發明專利，以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申請 19,471 件最多，其次是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申請 9,933 件。除在歐洲專利局（EPO）的申請件數為正成長以外，其餘均下降。

105 年在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申請件數（733 件）較上年減少，但在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10,283 件）則增加。

我國向五大局申請設計專利件數



註：1. 資料來源為 JPO 年報、EUIPO 網站、KIPO 網站及 SIPO 年報。歐盟智慧財產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之前身為歐盟內部市場協和局（OHIM）。
2. USPTO 並未公布相關數據；JPO 及 SIPO 尚未公布 105 年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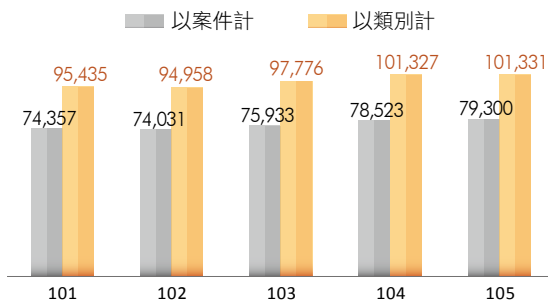
設計專利方面，104 年我國人在五大專利局申請設計專利，以向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 1,568 件最多，其次為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616 件。除在韓國智慧財產局的申請件數增加以外，其餘均下降。

105 年在歐盟智慧財產局申請 677 件，韓國智慧財產局 56 件，均有成長。

2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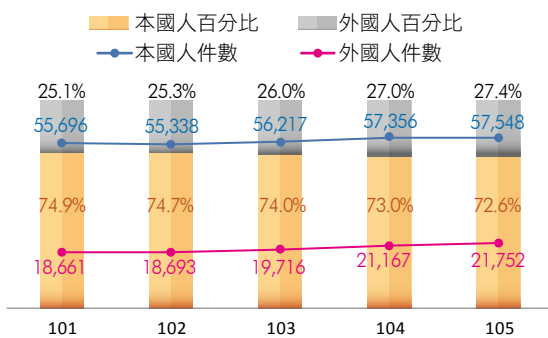
本局受理申請概況

商標申請註冊件數／類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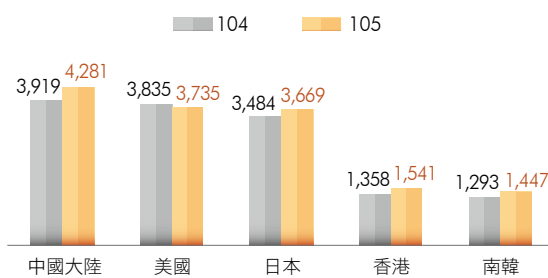
105 年受理商標申請註冊件數，以案件計 79,300 件，以類別計 101,331 類。案件數與上年相較略有成長，類別數則變化不大。

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情形



從商標註冊申請人的國籍來看，本國人申請 57,548 件，外國人 21,752 件，均較上年微幅增加。比例方面，本國人與外國人申請註冊件數約為 7:3。

在我國申請商標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



在我國申請商標註冊之前五大國家（地區），中國大陸 4,281 件位居首位，其次是美國 3,735 件，再其次是日本 3,669 件。除美國小幅下降外，其他亞洲各國（地區）均有成長。



非傳統商標註冊申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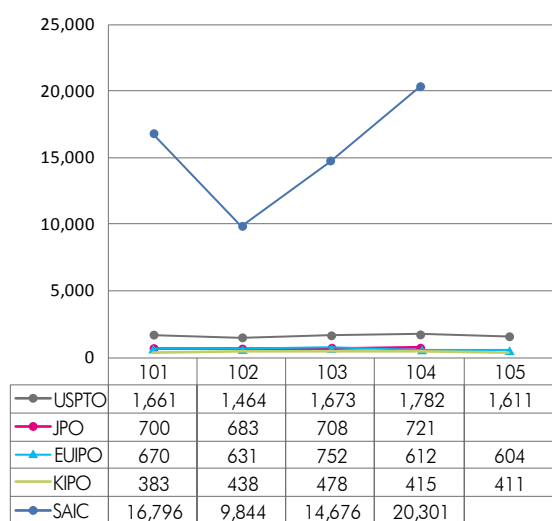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型	103	104	105
立體	116	96	113
聲音	13	5	7
顏色	21	15	19
全像圖	2	2	1
動態	15	2	6
其他型態	6	3	7
合計	173	123	153

非傳統商標註冊申請件數共 153 件，較上年大幅成長。其中，立體商標 113 件，是申請最多的類型。除全像圖外，各類型件數均有成長。

本國人在五大局申請概況

我國向五大局商標申請註冊件數



就五大商標局已公布的數據來看，104 年本國人對外申請商標註冊，以向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SAIC）申請 20,301 件最多，其次是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 1,782 件。除在歐盟智慧財產局及韓國智慧財產局件數減少外，其餘均增加，並以向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的成長幅度為最大。

105 年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 1,611 件、歐盟智慧財產局 604 件及韓國智慧財產局 411 件，均為下降。

註：1. 資料來源為 USPTO 網站、JPO 年報、EUIPO 網站、KIPO 網站及 SAIC 網站。
2. JPO 及 SAIC 尚未公布 105 年數據。





貳 |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貳 |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提供優質的智慧財產專業服務是本局一直以來努力的方向，105 年本局嚴格管控審查期程，透過覆核與回饋機制即時改善審查品質，追求專利及商標質與量俱佳

的目標，同時，提升各界著作權保護意識，主動回應修法相關議題，並汲取國際實務經驗，積極提供完善的智財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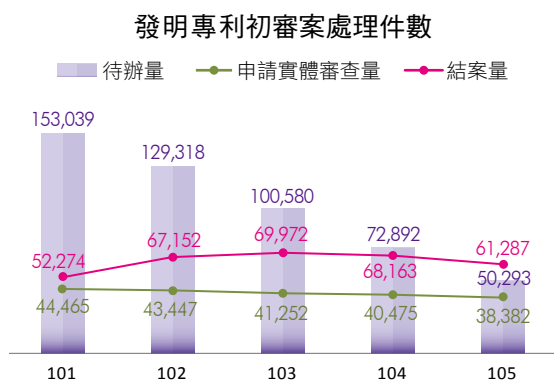
1 專利審查

專利審查概況

本局自 99 年起開始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配合加速審查措施多管齊下，全力清理專利積案。105 年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20 個月以下，與主要國家相

較，表現優異。由於審結期間大幅縮短，待辦案件已快速降至約 5 萬件，目前計畫執行進度超前，成效良好。

發明專利審查



105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申請實體審查量為 38,382 件，結案量 61,287 件，待辦量為 50,293 件。

與上年相較，結案量雖減少，但仍維持在 6 萬件以上，又申請實體審查件數成長趨緩，使待辦案件量逐步降至近 5 年最低水準。

發明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

單位：件，%

		101	102	103	104	105
核准	件數	29,124	38,553	44,337	45,796	44,891
	百分比	55.7%	57.4%	63.3%	67.2%	73.3%
核駁	件數	20,369	25,760	23,763	20,796	14,782
	百分比	39.0%	38.4%	34.0%	30.5%	24.1%
其他 (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2,781	2,839	1,872	1,571	1,614
	百分比	5.3%	4.2%	2.7%	2.3%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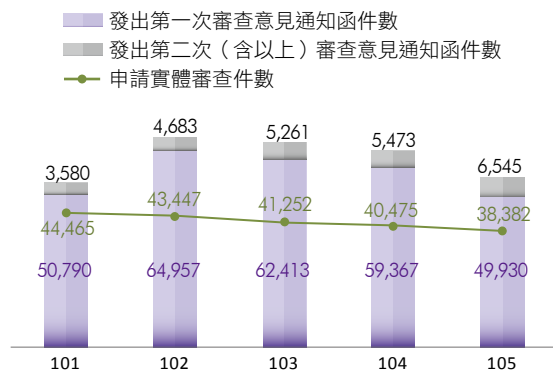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

發明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顯示，核准 44,891 件，核駁 14,782 件及其他 1,614 件，各占結案量百分比之 73.3 %、24.1% 及

2.6%。核准及核駁件數均較上年減少，減少幅度，前者係 2.0%，後者則為 28.9%。

發明專利初審案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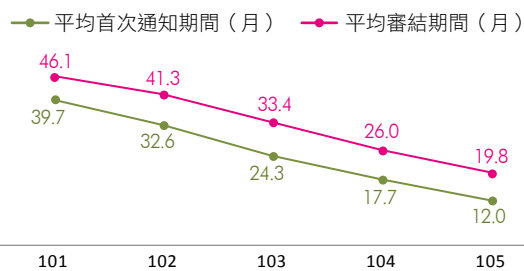


註：專利行政系統自 101 年起區分各次發出發明專利初審案審查意見。

發明專利初審案申請實體審查 38,382 件，本局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部分，第一次為 49,930 件，第二次(含以上) 6,545 件，另最後通知函 84 件。

與上年相較，請求實體審查件數小幅下降，發出第一次審查意見件數減少，但第二次部分上升。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文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3. 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2.0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9.8 個月。

由於本局致力於審查能量的提升，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及平均審結期間均較上年縮短約 6 個月，亦達到 5 年來最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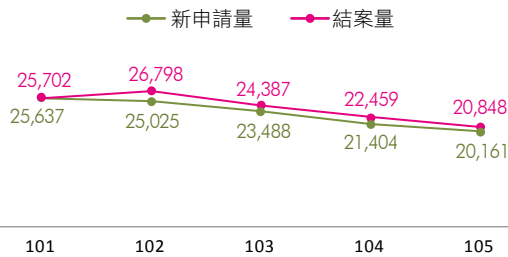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審查

新型專利申請 20,161 件，結案 20,848 件，結案件數大於申請件數，故平均審結

期間持續降至 2.5 個月，更符合產業對快速取得新型專利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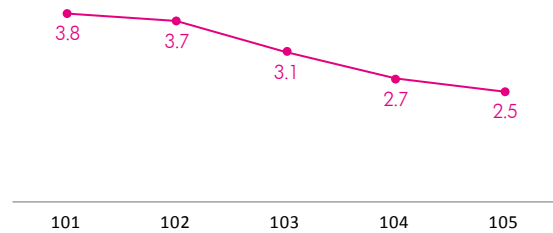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案處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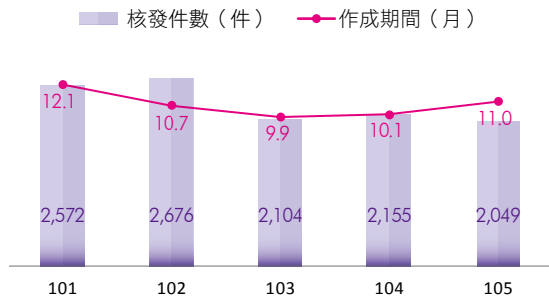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撤回及不受理等）。

新型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月）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核發新型技術報告件數／作成期間



新型技術報告作成 2,049 件，作成期間為 11.0 個月。與上年相較，作成件數雖有減少，但仍維持在 2 千件以上，作成期間則略微延長。

設計專利審查

設計專利初審案結案態樣

單位：件，%

		101	102	103	104	105
核准	件數	7,207	7,387	7,512	8,134	7,689
	百分比	89.1%	85.2%	87.9%	88.1%	91.0%
核駁	件數	606	732	838	841	607
	百分比	7.5%	8.5%	9.8%	9.1%	7.2%
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276	548	200	255	154
	百分比	3.4%	6.3%	2.3%	2.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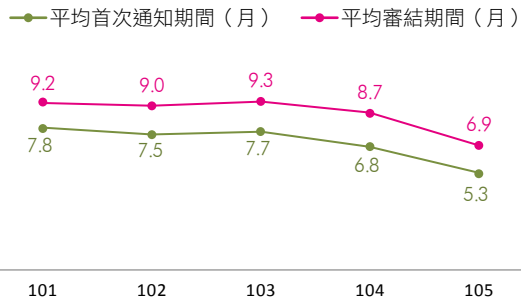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

102 年設計專利制度開放新的保護標的，105 年在部分設計、圖像設計及成組設計等案件都有穩定成長，審查人員仍能

精準掌握與運用審查基準，維持審查品質之一致性。

設計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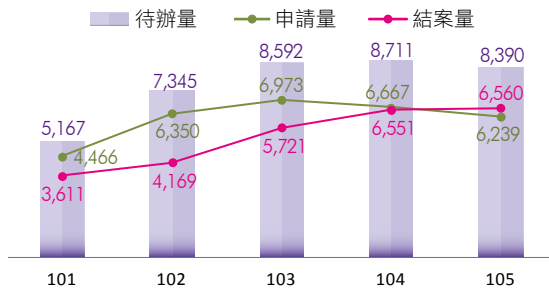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設計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3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 6.9 個月。與上年相較，均縮短 1.5 個月以上，近年大致維持穩定下降趨勢，105 年來將近 5 年最低水準。

再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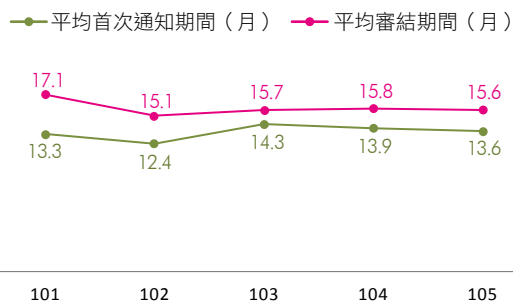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件數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撤回及不受理等）。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103 至 105 年申請量依序為 6,973、6,667、6,239 件，結案量依序為 5,721、6,551、6,560 件。105 年再審查結案量仍維持在 6,500 件以上的高水準，待辦案件量因此降至 8,390 件。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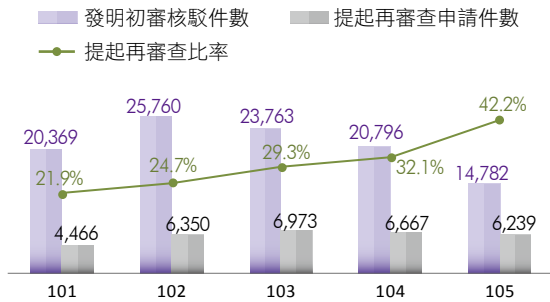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文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3.6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 15.6 個月，均與上年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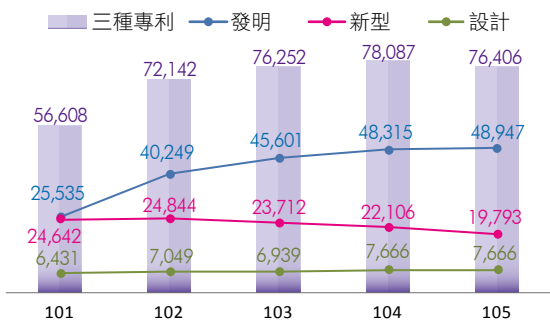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初審提起再審查比率



發明專利初審核駁件數 103 至 105 年分別為 23,763、20,796、14,782 件，逐年減少。而提起再審查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29.3%、32.1%、42.2%，呈現連續上升趨勢。

公告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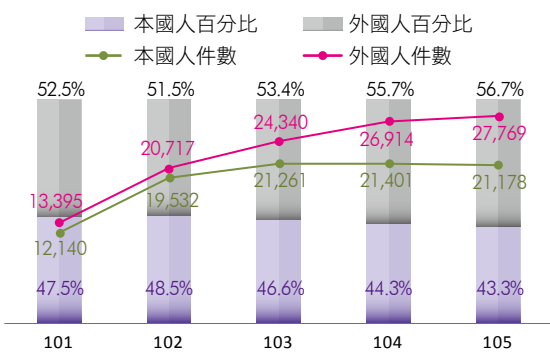
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



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共 76,406 件，其中，發明 48,947 件，新型 19,793 件、設計 7,66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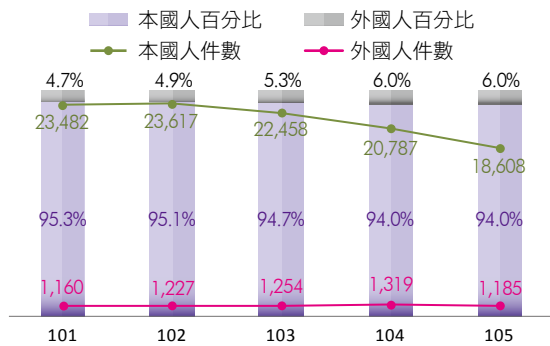
與上年相較，發明及設計差異不大，新型則減少較多。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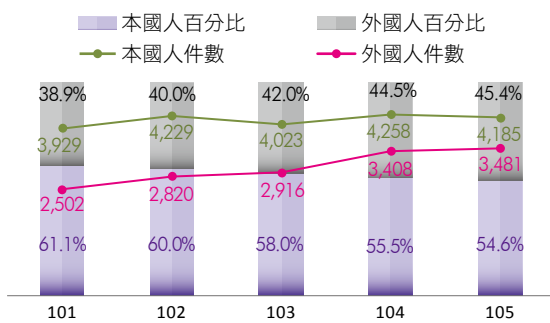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籍區分，本國人為 21,178 件，外國人 27,769 件。由於本國人件數維持在 2.1 萬件，而外國人件數較上年增加，因此，本國人占全部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的比率為 43.3%，較上年略微下降。

新型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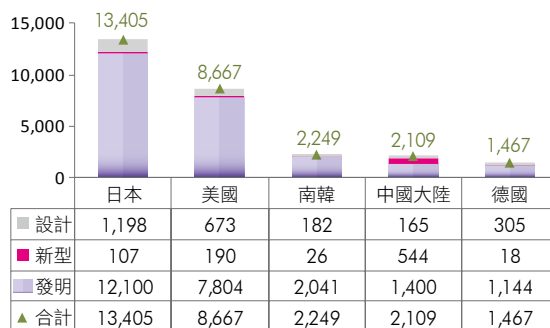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方面，本國人公告發證為 18,608 件，外國人 1,185 件，均較上年減少。本國人占全部新型公告發證件數的比率維持在 94.0%。

設計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設計專利方面，本國人公告發證為 4,185 件，外國人 3,481 件。本國人較上年略減，而外國人則增加。本國人占全部設計專利公告發證件數的比率為 54.6%。

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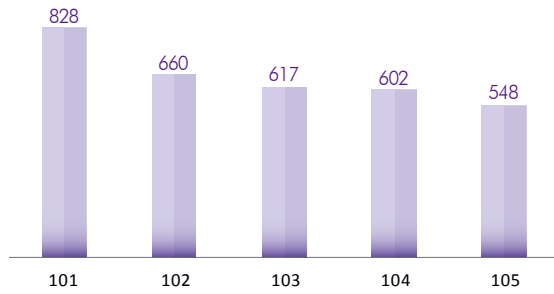
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日本 13,405 件為最多，美國 8,667 件居次。

以專利類型來看，發明專利以日本 12,100 件居於首位，美國 7,804 件次之；新型及設計專利分別以中國大陸 544 件及日本 1,198 件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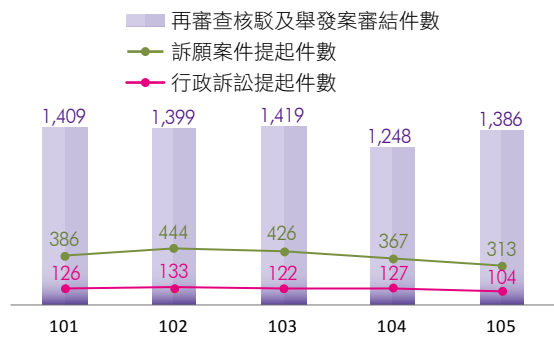
舉發與行政救濟

舉發提起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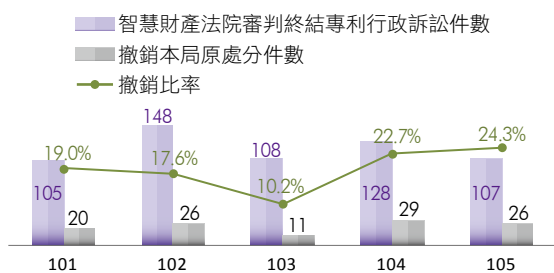
舉發申請件數在 103 至 105 年依序為 617、602、548 件，呈現逐步下降走勢。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103 至 105 年本局再審查核駁審結及舉發審結共計 4,053 件（各年分別為 1,419、1,248 及 1,386 件），不服本局前述審結而提起行政救濟之案件共 1,459 件。其中，提起訴願 1,106 件（分別為 426、367 及 313 件）逐年下降，經濟部撤銷本局原處分比率分別為 5.3%、4.6% 及 5.0%。提起行政訴訟 353 件（分別為 122、127 及 104 件），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終結件數各為 108、128 及 107 件，撤銷本局原處分者分別為 11、29 及 26 件（含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105 年撤銷比率為 24.3%，其中因為進步性之認定未被法院所採納，以及因新證據加入，導致全年被撤銷比率略有上升。

撤銷原處分比率



多元專利審查措施

本局推動多項專利審查措施，以因應申請人在申請或產品策略與專利布局的不同需求。申請人可運用各種加速審查方案，以迅速取得審查結果，或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以滿足專利布局或產品延後發表等需要。另自 4 月 1 日起推出發明專利加速審

查作業方案（AEP）、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畫（PPH）與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若尚未公開者，毋須再申請提早公開，有助申請人節省相關規費，並促進各種加速審查方案之利用。

貳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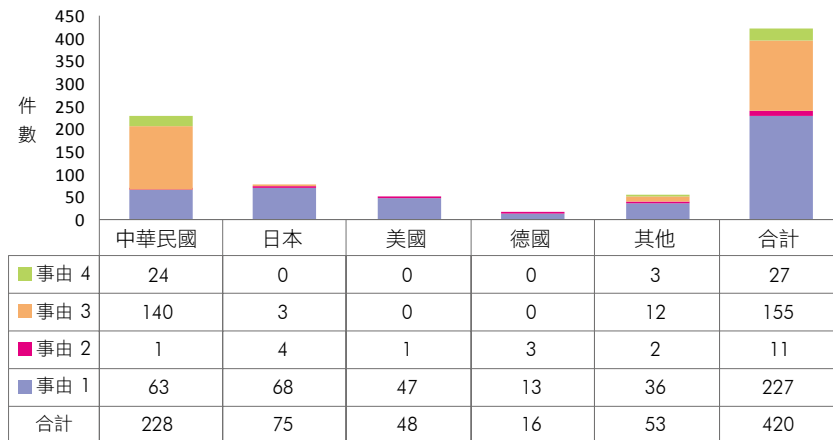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發明專利審查作業

本局目前所推行之各種加速審查措施中，以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適用範圍較廣（事由 1-4）。105 年計有

420 件加速審查案件，其中事由 1 申請件數 227 件占五成以上，事由 3 計 155 件居次，綠能技術發展相關的事由 4 則有 27 件。

AEP 申請人國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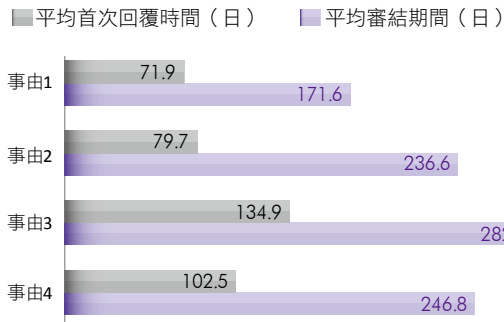
註：事由 1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事由 2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事由 3 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事由 4 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

以申請人的國別區分，我國人申請 228 件最多，其中以事由 3 的 140 件為主。

外國人則以日本申請 75 件最多，且集中於事由 1（6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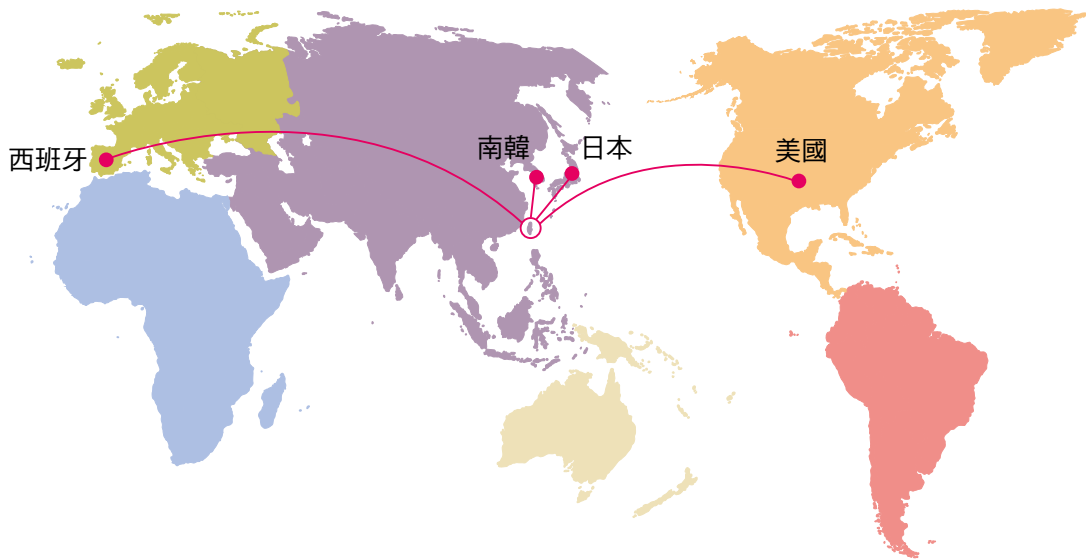
AEP申請案處理期間



至 105 年底，AEP 的平均首次審查回覆期間在 71-135 日之間，平均審結期間則在 171-283 日之間。

此外，考量專利申請人申請策略、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時程，對於審查速度有不同的需求，本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人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統計自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底止，受理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案件計有 207 件。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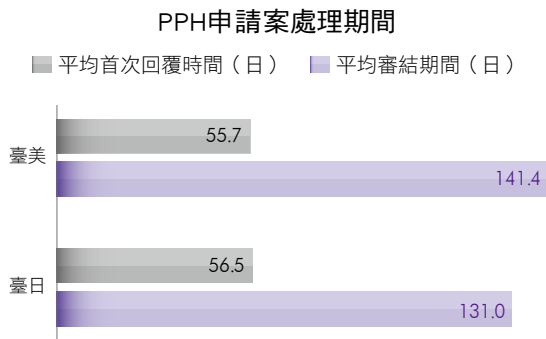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執行現況

單位：件

PPH 計畫	申請人國別					其他	總計
臺美	14	255	6	0	0	68	343
臺日	0	2	445	0	0	8	455
臺西	0	0	0	0	0	0	0
臺韓	0	1	6	0	11	2	20
小計	14	258	457	0	11	78	818

目前我國分別與美國、日本、西班牙與南韓 4 個國家進行 PPH 合作計畫。105 年之申請案大多集中在臺日 PPH 與臺美

PPH，各有 455 件與 343 件，臺美及臺韓 PPH 利用率均較去年提升。



至 105 年底，臺日與臺美 PPH 之平均首次回覆期間均在 60 日以內，平均審結期間各在 130 日及 140 日左右。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

本局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推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 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除了提高專利局間審查工作互相分享的效益外，亦可促進申請人充分利用本局審查結果，加速重要領域關鍵技術至海外市場進行專利布局。申請人據此方案可自外國對應申請案申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國內發明案加速審查申請。

因本局近年來執行清理積案計畫成效卓越，審查速度加快，因此 105 年僅 14 件專利申請案 (對應國家均為美國)，由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加速；迄 105 年年底為止，有 11 件申請案已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其中 5 件已核准審定。

檢索服務

為協助清理專利積案，專利檢索中心自 101 年 4 月起營運，陸續招募各領域菁英，至 105 年計有 65 位檢索人力。105 年計完成 10,843 件專利檢索報告。

另為提升本國智慧財產投資效能，專利檢索中心於 105 年為產學研各界提供專利檢索服務 14 件、專利布局服務 1 件，有助其掌握技術發展趨勢，擬訂市場推動策略。



優化審查品質

優良的審查品質為審查人員素養與專利制度良窳之綜合展現，105 年本局訂定完備詳盡的審查基準、持續覆核審查案件、召開審查品質委員會廣納各界意見，及透

過訓練、交流，以精進審查人員專業知能，逐步建立齊一的審查判斷標準與優化審查品質。

專利審查覆核機制

專利審查覆核作業是提升審查品質的重要環節，本局為精進專利審查品質，遴選覆核人員，成立跨組室的品質覆核小組，專責規劃審查品質覆核作業規範及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並據以執行。

105 年初審案件實質被抽核件數達 350 件，占全年總結案件數的 5.73%，抽核比率較上年 4.6% 些微增加，被抽核的審查人員接受覆核意見的比率從 104 年的 88.0% 提升至 105 年的 96.0%，有顯著提

升。再審查案件覆核 67 件，則已提出分析報告及建議事項供審查人員與品質覆核小組參酌。

經由再審查及外界回饋意見的機制，提供初、再審人員良性有效的溝通平台，達到相互學習、凝聚共識及改善缺失等目的，為優良的審查品質奠下根基。縱觀 105 年執行成效良好，未來本局將持續提升品質覆核案件的比率，並加強案例研討與教育訓練，使審查品質更趨完善。

審查品質之回饋

3 月召開擴大諮詢會議，邀集產官學代表針對「專利申請量分析與策進作為」及「中、日、韓、臺鼓勵研發創新措施」等議題相互交流，並提出因應對策。歸納主要建議如下：

- (1) 加強對產業及中小企業補助扶持。
- (2) 提升檢索及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
- (3) 普及智財意識。
- (4) 建立專利交易平台。
- (5) 專利退場機制的配套。
- (6) 優化智慧財產權訴訟環境。
- (7) 加強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

其中，屬於本局可推動的部分，均已納入業務規劃執行參考，而涉及其他單位可協助者，業已轉知相關單位參酌。

9 月舉辦第二次諮詢會議，針對「一案兩請實務作業」、「TW-SUPA 與 PPH 發明專利案件之我國與外國專利對應案審查結果一致性分析」、「專利初審審查品質覆核作業介紹」及「舉發面詢改善機制」等議題提出報告及說明，並請委員就各議題提供相關建言，包括：一案兩請案件復權期間通知擇一、主張國內優先權的先申

請案之案件狀態註記、全面內審及面詢改善建議等。本局除於會中回應說明外，並於會後召開會議討論實施的可行性及修訂相關作業方式。



品質諮詢會議



品質覆核會議



面詢

審查業務精進方案

◆ 審查標準一致化

舉辦 5 場醫藥案件舉發案例研討會，針對相關申請案之法律及技術層面之議題交換意見，包括：引證案證據能力的認定、更正內容是否已產生實質變更問題、說明書中列舉案例與明確性關係、天然萃取物之進步性判斷等議題。會後進行意見整理及心得報告，使該類初、再審案件的審查能有一致的標準，有助於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 進步性審查意見撰寫品質精進方案教育訓練

為回應外界的期許，並強化進步性的審查論理，本局於 104 年進行一年的深入研究，藉由主要國家對於審查進步性之規範及論理方法，提出我國現行實務及基準相關規範之精進方案。

105 年 3-4 月針對研究成果配合我國的進步性案例，進行 4 場「各國進步性判斷及論理原則」及 8 場「各技術領域進步性案例探討研析」教育訓練，俾使審查人員對於有關進步性核駁之論述內容更加精闢及完整。



◆ 提升舉發審定書撰寫品質

鑑於舉發審定書篇幅冗長、不易閱讀，以及案件爭點、證據較多時，審定書中可能有所遺漏等問題，本局參考美國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PTAB）決定書、日本特許廳之無效審判書等格式，於 6 月起重新調整舉發審定書之整體架構，

改採階層式段落並輔以表格或條列方式整理爭點與證據，使舉發審定書內容更為清晰、明確且易讀。另提供審定理由撰寫範例與說明，供審查人員參考，並辦理教育訓練，提示審查人員撰寫舉發審定書時應注意之事項，有效提升舉發審定書撰寫品質。

專業能力強化

審查人員的專業能力與素質為確保審查品質的基石，因此本局極重視強化審查人員專業知能的工作，以期能精準有效的解決審查實務上的各種問題。

本局的新進人員需參加基礎專業訓練及必備的檢索課程，而各級審查人員亦依

不同階段，接受不同形式的專業訓練。故本局不定期辦理各類專業訓練，內容包括：實務問題研討、撤銷案例檢討、審查基準之修訂說明及適用、邀請國外專家對特定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等，以充實科技新知及實務經驗。

◆ 審查人力現況

至 105 年底，本局專利審查人力，計有專利各級審查人員 355 人、約聘專利審

查委員 34 人、5 年任期制審查人員 159 人，共計 548 人。

2 商標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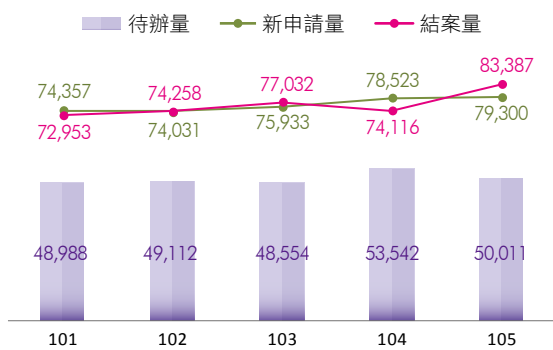
◆ 商標註冊審查概況

105 年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接近 8 萬件，類別亦超越 10 萬類，面對註冊申請案維持高進案量，與審查人力緊繃的雙重挑

戰，本局調整商標審查人力的配置，積極趕辦案件，審結逾 10 萬類，達到近 5 年最高紀錄。

審查概況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案件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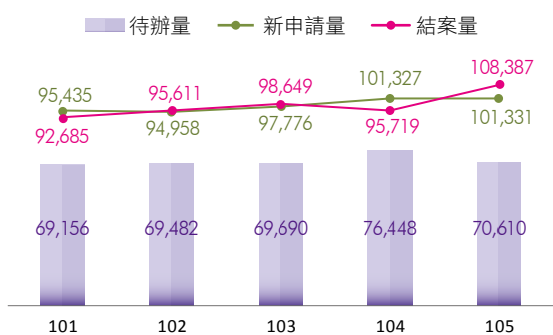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 12 月 31 日之案件數為準。

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79,300 件，辦結 83,387 件，待辦案件數為 50,011 件。

與上年相較，雖然新申請量增加，但由於全力投入審查的結果，辦結案件數成長顯著，因此，待辦案件數下降至 5 萬件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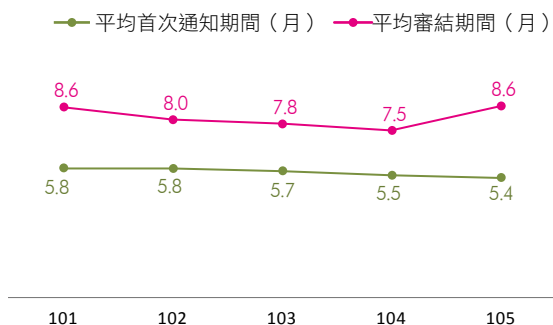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類別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 12 月 31 日之類別數為準。

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101,331 類，辦結 108,387 類，待辦案件為 70,610 類。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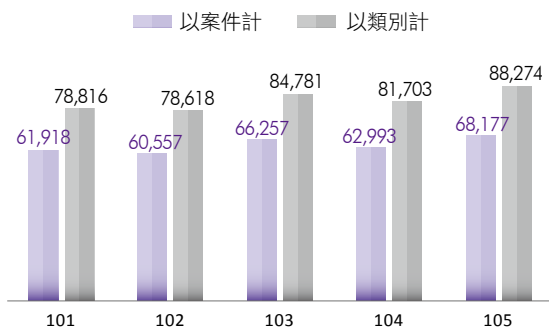
註：「平均首次通知」係指新申請案自提出申請至第一次發文通知之平均處理期間。

本局面臨審查效能的高度挑戰，仍積極投入審查、趕辦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5.4 個月，較上年縮短，但為兼顧清理未審結複雜舊案，平均審結期間 8.6 個月，則較上年為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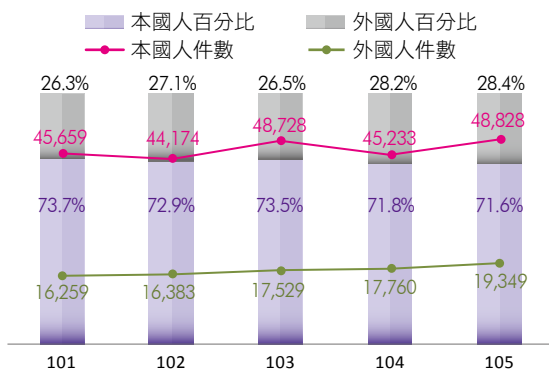
公告註冊

商標公告註冊件數／類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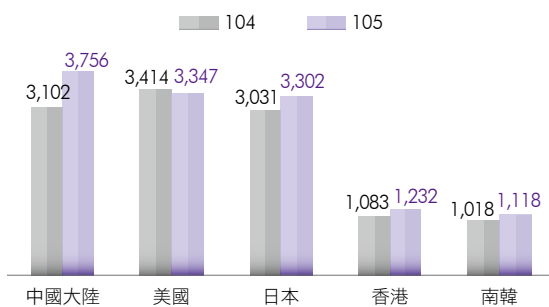
商標公告註冊，以案件計共 68,177 件，以類別計共 88,274 類，均較上年增加，同時也是近 5 年的最高紀錄。

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情形—以案件計



本國人商標公告註冊為 48,828 件，外國人為 19,349 件，均較上年增加。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比率約為 7:3，與上年相當。

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案件計



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中國大陸 3,756 件，超越美國 3,347 件，位居首位，日本 3,302 件名列第 3。與上年相較，前五大國家（地區）中，除美國略降以外，其餘亞洲國家（地區）均有成長。

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件數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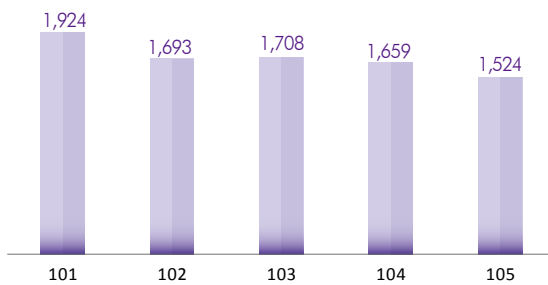
類型	103	104	105
立體	43	60	26
聲音	4	2	8
顏色	4	1	0
全像圖	0	0	0
動態	4	1	1
其他型態	0	1	1
合計	55	65	36

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計 36 件，其中，以立體商標 26 件為最多，聲音及動態商標各為 8 件及 1 件。

與上年相較，立體商標減幅較大，而聲音商標則增加。

爭議與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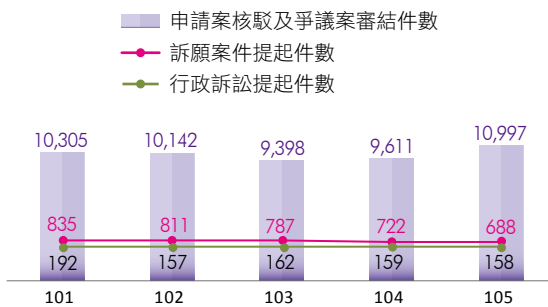
爭議提起件數



註：爭議提起件數包含異議、評定及廢止之統計數據。

商標爭議案提起件數共 1,524 件，較上年減少，並且是第二年下降。其中，異議案增加 42 件，但評定案及廢止案分別減少 23 件及 154 件。審結 1,722 件，較上年減少。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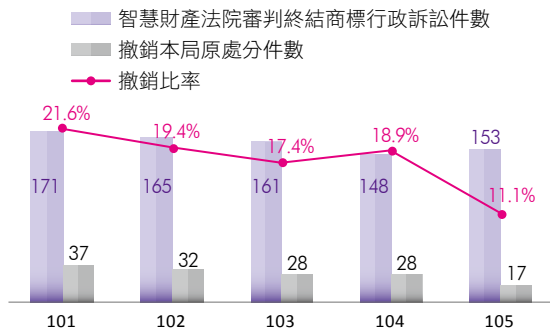
103 至 105 年間，商標核駁案及爭議案辦結件數分別為 9,398、9,611 及 10,997 件，總計 30,006 件。

同期間，不服原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者，分別為 787、722 及 688 件，總計 2,197 件，訴願比率為 7.3%；而經濟部撤銷原處分比率分別為 13.0%、4.4% 及 2.7%。

105 年經濟部撤銷原處分比率大幅下降，係本局積極與上級溝通見解，並致力提升審查品質獲得成效。



撤銷原處分比率



103 至 105 年間，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商標行政訴訟件數分別為 162、159 及 158 件，審判終結商標行政訴訟件數分別為 161、148 及 153 件，其中撤銷原處分者分別為 28、28 及 17 件（含原告勝訴與勝敗互見），撤銷比率各為 17.4%、18.9% 及 11.1%。

105 年智慧財產法院撤銷比率亦明顯下降，係本局與法院溝通見解並努力提升審查品質獲得成效。

優化審查品質

提升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品質，是本局極為重視的課題，除持續推動審查覆核機制外，也運用各項審查業務精進方案及

訓練課程，達到審查一致並強化專業知能，作為優化審查品質的重要基礎。

商標審查覆核機制

配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全面進行線上審查，修正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品質抽驗要點、調整案件時效管控期程。另對於新進、工作異動及錯

誤率偏高之特定人員由主管透過儀表板進行線上加強抽驗，適時掌控進程，覆核結果提供審查人員改進參考，提升審查一致性與品質。

審查業務精進方案

◆ 召開商標審查會議

為強化審查之一致性及提升審查人員之專業知能，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傳達最新商標議題、商業活動與商品動態及審查應注意事項。

同時，針對氣味商標審查原則、退費案件辦理期限、復權案件及非法人團體審查注意事項等進行分享及討論。

◆ 檢討分析遭原處分撤銷之爭議案及核駁案

持續針對每年遭經濟部、行政法院作成原處分撤銷之爭議案及核駁案進行研析。依撤銷原因逐案撰寫研析報告，並於審查月會、經驗分享會議中分享，強化審查品質。

◆ 增修文圖檢索系統功能以加速審查

文圖檢索系統新增類似商品以顏色區分等功能，加速審查人員篩選類似商品，同時減少錯誤。

◆ 彙整尼斯商品／服務定義及分類準則

彙整 WIPO 網站有關尼斯商品／服務之釋例，及尼斯分類 10-2016 版、11-2017 版商品／服務定義與分類準則，供審查人員作為審查分類之參考。

◆ 新增健康食品保健功效用語之檢索資料

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新增不得出現於商標圖樣上之健康食品、保健功效用語等檢索參考資料，以避免核准的商標在廠商實際使用商標或廣告時與食藥署之規定產生扞格。

專業能力強化

為增進跨領域業務之交流，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解析及未來展望」，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相關規範與案例」進行解說，增加審查人員實務相關知識。

此外，為提升審查人員的專業知能，辦理各級商標審查人員訓練課程，依審查年資及專業需求，透過審查及訴訟實務案例之解說，對商標法規範及審查實務有更深入的認識，共 16 位審查人員完成參訓課程，全數核定成績合格。

◆ 審查人力現況

目前計有商標各級審查人員 56 人、約聘商標審查人員 29 人，共計 85 人。

3

著作權業務

105 年持續進行使用報酬率審議，與產官學界就各國集管團體運作實務與發展趨勢交流意見，主動協助各界瞭解著作權

修法重點，積極回應社會大眾有關著作權之疑慮與爭議，致力建立完善的著作權保護利用環境。



◆ 集體管理團體業務

費率審議情形

共辦理 12 項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案件，其中 4 項完成審議、2 項仍在審議中、6 項不予受理。

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率

在營利性電腦伴唱機方面，新增 1,181 台電腦伴唱機申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方面，新增台北市、台中市等 20 個縣市政府轄下機構之 2,065 台電腦伴唱機申辦。

廢止集管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因執行集管業務涉及重大違失，本局於 2 月 24 日依法廢止並命令解散。為讓外界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況，本局除撰寫說明公告、主動函知相關公協會外，並針對後續授權實務、費率審議案等問題，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諮詢意見，並獲致建議該會會員主動退會、完成已申請之費率審議案等結論。

◆ 業務研討與實務交流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實務意見交流會

10 月邀請國際集管實務專家、本局著審會委員及國內集管團體代表，針對集管團體之管理與授權實務、其與會員之關係及網路侵權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

10 月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共同舉辦「2016 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集管領域專家分享各國集管運作實務經驗，並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產官學界了解集管國際實務與趨勢，總計 210 人與會。

邀請英國智慧局官員分享智財權網路執法等經驗

9 月邀請英國智慧局著作權與 IP 執法處政策顧問來訪，分享英國網路措施與智慧財產權網路執法，並就避風港條款、自願性侵權轉知協議、「追隨金流」措施、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以及機上盒等議題進行交流。

協助電影產業解決公開演出授權費用之爭議

5 月邀請電影產業、集管團體及文化部，就著作權法修正後，電影公開上映時附隨之音樂、語文及戲劇舞蹈著作得同時主張公開演出一事，共同協商相關授權問題。

溝通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涉及 ISP 免責事由議題

為確認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有關 ISP 侵權免責要件及法律效果與著作權法之適用關係，於 2-4 月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開會討論溝通，確認涉及著作權

事項者，ISP 業者仍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始能主張免除著作權侵權責任。

協助修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契約範本草案」

為協助文化部修正其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契約範本，於 8 月二度出席文化部召開之研商會議，除現場說明、釐清相關著作權問題外，並於會後提供契約範本之具體建議文字供參。

◆ 著作權問題釋疑

回應各界有關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意見

針對各界有關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第四稿所提修正建議，陸續於 5 月及 10 月間完成回應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外團體，與國內權利人、利用人、學者等各方之意見，並已將回應內容公布於本局網站。

針對外界可能修法疑慮製作問答集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著作權法修正重點，除編製說明，以圖解方式呈現著作權法修正前後之差異外，並將各界較常反映的修法疑義，以淺白易懂的文字及生活實例，製作問答集供民眾瞭解。

於公共政策平台就修法議題徵詢公眾意見

為凝聚各界修法共識，5 月在國發會「眾開講」平台就著作權法修法議題徵詢網友意見。徵詢期間共收到 62 則意見，本局除逐一回應外，並彙整為修法之參考意見。

強化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之著作權觀念

為強化各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之著作權觀念，避免於製作宣導品及短片時涉及抄襲等著作權爭議，5 月將本局的著作權宣導資源提供各政府機關參考運用，並於 6-9 月辦理 7 場次宣導說明會，同時將說明會內容錄影上網公告，以提升政府機關正確之著作權觀念、維護政府形象。

報載行銷卡通人物涉及著作權問題之說明

近來國內各地以卡通人物彩繪發展農村、社區觀光蔚為風潮，為釐清各界以卡通人物行銷之著作權疑義，特撰寫相關說明釋疑，並上傳本局網站供民眾瞭解。

通訊軟體轉傳資訊涉及著作權問題之說明

鑒於通訊軟體 LINE 頻有不實之著作權訊息轉傳，造成民眾憂慮，本局撰寫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釐清不實訊息之內容，並上傳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 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

辦理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申請 3 件，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案 2 件，集管團體設立申請案 3 件，電子核驗著作權授權文件 26,416 件。

◆ 專業能力強化

為強化本局同仁之著作權專業知識，除辦理研析國際重要著作權案例、國內著作權判決及著作權集管制度與實務分享會外，並針對美國商務白皮書進行導讀、舉辦著作權委託研究案之成果與出國同仁研習心得發表等合計共 9 場次。



參

智慧財產權法制



| 東北角南雅奇岩／由智慧財產局提供



參

智慧財產權法制

完備的智慧財產制度是激勵創新、提供保護及強化競爭力的良好基礎。105年本局致力優化國內智財環境，將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積極與各界諮詢溝通並汲取國際經驗，完成專利、商標與著作權多項法規命令之修正；同時力求制度與國際接軌，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智財權相關法案完成修正草案，持續建立與時俱進的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1

專利相關法規

專利法規及審查基準

專利法

為合於現今商業及學術活動需求並促進技術流通，專利法於 12 月 30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將發明及新型專利之優惠期間，從本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前 6 個月，放寬為 12 個月，將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放寬為不限制如何公開，並參考外界意見，將適用優惠期之程序要件一併放寬為不需於申請時聲明主張。考量法制變動幅度，新修正條文之施行日，將由行政院另行訂定。

專利法施行細則

專利法施行細則因應政策與業界需求，部分規定進行調整，重點包括：

- (1) 為鼓勵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及推動無紙化，申請人倘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則毋須再檢送文件正本。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亦配合調整。
- (2) 為符合設計實務與專利法文義，對於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調整相關規定文字，使該文義更為上位化；另外對於圖式有標示為參考圖之地位予以明確化，使其可以輔助說明所應用的物品或使用環境。
- (3) 衡酌專利之公開或公告避免重複資源投入與專利申請人之創作避免過早遭模仿抄襲，修正經核准專利後，申請延緩公告之期限，由三個月延長為六個月，使專利申請人更能依其產業策略需求，調整專利技術公告之時點。

修正專利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

觀國際條約及相關國家立法例，不以外文本形式作為限制外文本之提出，而係回歸所提外文本之技術內容及補正之正式說明書不脫離該技術內容之範圍作為限制，故限制優先權證明文件及外文專利公報不得替代外文本，已無實益，爰修正相關規定。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

配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於 104 年 3 月修正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亦修改中小企業之定義，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完成修訂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之第五章至第八章，重點包括：

- (1)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4 項增訂申請人得以本局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釋明與正本相符，無須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 (2)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刪除第 5 條，修正外文本得以優先權證明文件或外國專利公報替代，惟應符合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始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3) 因應實務作業修正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已附有圖式，但漏載圖式簡單說明者，得以修正方式辦理。
- (4) 明訂臺日專利程序生物材料寄存互相合作之日本寄存機構名稱。

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

完成修訂「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第一章至第十一章），主要針對「申請專利之設計不主張色彩者」的揭露方式、「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明顯區隔方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作用及新增部分設計及圖像設計之修正案例等內容進行修正。

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

完成修訂「專利進步性審查基準」（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 3 節），修正重點包括：

- (1) 針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定義疑義，明訂為解決特定問題的範疇中，能利用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將主要引證之發明予以簡單變更而完成的人或一群人。
- (2) 針對「拼湊複數引證案之概括比對」審查實務問題，導入選擇一主要引證作為比對起點之規範。
- (3) 針對「是否輕易完成的論理不足」、「未充分考量先前技術的反向教示」等審查實務問題，新增專節規範。
- (4) 擴充案例及修正內容，使審查人員易於瞭解修訂後基準之內容與運用。



專利舉發審查基準

完成修訂「專利舉發審查基準」（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重點包括：

（1）舉發伴隨更正之審查原則

- ▶ 前、後所提更正內容未重疊，且無衝突或不明瞭時，前次之更正例外不視為撤回。
- ▶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者，先提起舉發者先審查，若僅其一伴隨更正者，經通知專利權人仍未指定其他舉發案併同更正或逾期未回復，則優先審查伴隨更正者。
- ▶ 更正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之比對基礎一律為最新公告本。

（2）一案兩請相關舉發案增列行使闡明權及相關事項。

（3）增列舉發證據中有關網路證據及外文證據調查之處理原則。

（4）刪減職權審查之態樣，僅保留「有確定之民事判決可供參酌」者。

專利更正審查基準

完成修訂「專利更正審查基準」（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重點包括：

（1）修正請求項增加技術特徵之「實質變更」判斷方式，改以更正後請求項之發明是否達成更正前請求項之發明目的為判斷標準。

（2）放寬「更正事項」之態樣，於「不明瞭記載之釋明」更正事項包括引用記載形式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的態樣。

（3）重新彙整案例及修正案例說明。



舉發審查基準公聽會



更正審查基準公聽會

◆ 專利師相關法規

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

為配合專利師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爰修正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重點為授權條次之配合變更，以及刪除訓練申請須檢具專利師證書之規定。

另參考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職前訓練規定，多由專職技術人員之公會辦理。為落實專利師自治精神，經徵詢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意見後，於本辦法明訂委由專利師公會辦理，並就該委託行為建立相關監督機制。

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召開「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之公聽會，與會者討論相當踴躍，主要重點為應新增參與訓練者之受訓權利保障規範，包括缺席對退訓之影響、退訓之決定方式與申訴管道。

本辦法已於 12 月 27 日公布，期望專利師能藉由職前訓練與專利師公會之交流溝通，提升專利代理業界之品質及服務能量。

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

為配合專利師法增訂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規定，針對進修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並自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2 商標相關法規

◆ 商標法

因應刑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其施行日前制定的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的規定，不再適用。鑑於商標法若回歸適用刑法新制沒收規定，尚須確認該等侵權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105 年修正商標法第 98 條，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2 月 15 日施行。

◆ 商標法施行細則

為配合 1 月 1 日生效之尼斯分類第 10 版 2016 年修正版內容，依尼斯分類修正版之類別標題名稱，修正商標法施行細第 19 條附表，並於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

◆ 商標法逐條釋義

蒐集最新司法實務案例及本局法令解釋充實法條說明及注釋內容，配合公平交易法、刑法、刑法施行法之修正公布調整相關內容，以及增列商標法第 98 條修正條文後公告。



3 著作權相關法規

◆ 著作權法

4月公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稿後，參考各界提供之意見，完成修正草案定稿送行政院審查。其中，配合刑法新增沒收專章修正現行法第98條規定，已先行於11月3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其餘草案內容仍在審查中。

至於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使用報酬率之修正草案初稿，已完成研析；另現行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及設質登記已納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規範，現行相關準則將配合修法時程予以廢止。

◆ 集體管理團體相關法規

7月完成修正公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許可申請案作業方式」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改善原規定部分文字不明確之處；前者係提升審查會議層級及增訂召開公聽會之彈性，後者增列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書應納入財務狀況之說明。

◆ 光碟管理條例

我國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並自7月1日施行，為配合上開規定，已修正「光碟管理條例」相關條文。

4 智慧財產實務研討會

◆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

12月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合辦「2016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邀集知名企業針對公司資訊安全、員工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及美國相關案例等，探討營業秘密三要件中合理保密措施之構成，協助企業建立正確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與會者受益良多。

◆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

10月與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共同主辦「2016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權威法官、美國專利商標局代表，以及業界跨國律師、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等專家，就近期熱門專利議題，如標準必要專利與合理權利金之發展、專利明確性的判斷、專利標的適格性及更正實務之變革等議題，進行報告與經驗交流。研討相關資料對於我國未來專利審查與司法實務之檢討與品質改進，具有豐富的參考價值。

◆ 專利及商標實務案例意見座談會

10月邀請智慧財產法院、經濟部訴願會，就8則商標議題、7則專利議題進行討論，充分交換意見，有利於實務運作，共計65人與會。



2016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



2016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

5 因應 TPP 修法作業

為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針對 TPP 條文內容與我國現行法律落差規劃修法消除，雖然本局法規符合大部分的 IP 章規範，但為符合 TPP 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高標準，4 月由行政院召開「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並確認相關法規落差如下：

- (1) 專利法：擴大專利優惠期、因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期間遲延補償專利權期間、因應專利連結增訂起訴依據。
- (2) 商標法：對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標籤或包裝之行為科以刑責。
- (3) 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對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科以刑責、對特定著作權刑事違法行為採非告訴乃論、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及有線訊號保護。

前述議題中，「延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因涉及對文化產業衝擊等事宜，暫不提出修法草案外，本局已針對其他議題研提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均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肆 | e化環境與 便民服務

肆 | e 化環境與便民服務

本局持續優化對外服務，105 年新增服務，包括提供電子收據、審查公文電子送達 7x24 等，同時推動專利程序暨早期公

開線上審查作業，檢索系統增修功能，建置網站之主題專區等，提供多元便捷的 e 化服務。

肆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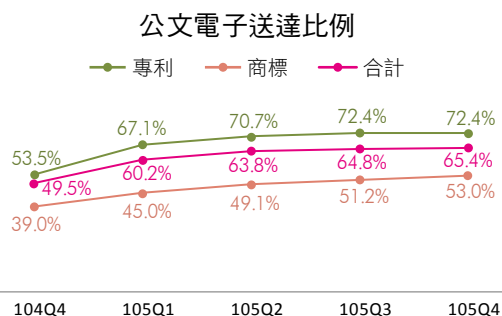
e 化環境與便民服務

1 便民服務

電子送達

為優化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服務，完成 7x24 服務建置，自 7 月 1 日起可 24 小時接收電子公文。經統計 7-12 月利用非上班時間下載電子公文比率為 12.8%，非上班時間之使用者占全部使用者比率約為 39.1%。另為提升服務信賴度，民眾可透過「電子送達服務檢測」公開網頁，即時獲得服務運作狀態，7-12 月電子送達服務之系統可用率達 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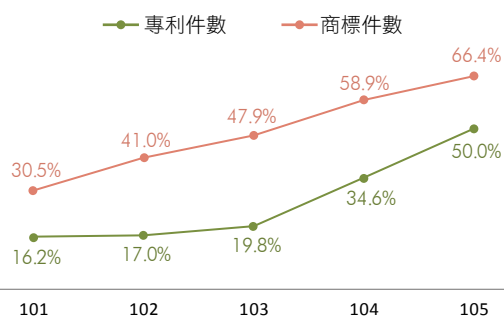
105 年共發出電子公文 349,165 件，較上年大幅增加，第 4 季之電子送達比率已突破 65%，使用者多給予正面評價。



電子申請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電子申請管道，自 1 月 1 日起擴大為 7x24 服務，另 12 月 1 日起，本局 4 樓閱覽室及各地服務處，各開放 1 台公用電腦供民眾電子申請之用，由本局同仁協助電腦操作，進一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專利商標案件電子申請比例



105 年利用非上班時間電子申請件數達 23,816 件，占全部送件數之比率為 14.4%。至 12 月底止，專利商標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各為 50.0%、66.4%，為該服務上線以來收件比例之新高。



此外，持續強化電子申請系統 E-set 及 Word 軟體增益集功能，同時提升憑證驗證系統可用性及電子申請服務穩定性。

電子收據

為改善民眾線上繳費後無法即時取得收據及等待紙本收據寄達之不便（約 3-5 工作天），105 年完成電子收據服務系統建置，12 月邀集智財事務所試用，並自 106 年 1 月 4 日起正式對外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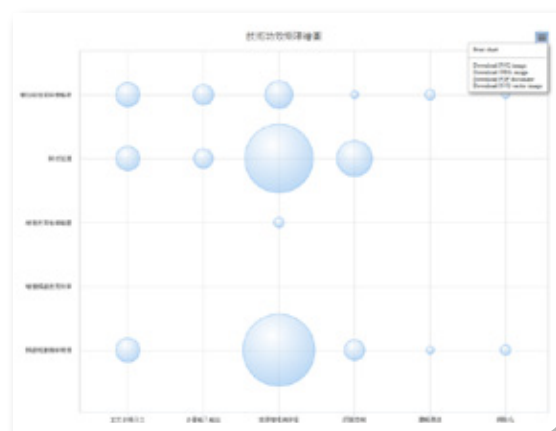
民眾使用「約定帳號扣繳」或「eATM」線上繳納專利、商標各項規費，將可選擇開立電子收據，逕自電子申請系統 E-set 下載。該電子收據與本局開立之紙本收據具相同效力，且經財政部賦稅署同意作為營利事業列報費用之憑證。民眾取得電子收據後，可至本局專屬網頁查核收據內容正確性。



自行收納款項電子收據樣張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為進一步提供使用者加值之專利資訊，於 12 月推出「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之專利技術功效矩陣分析功能。使用者可自行定義功效及技術檢索條件，系統將據以進行技術功效矩陣分析，協助使用者自分析結果及泡泡圖中，判斷專利技術密集度及分布情形。



技術功效矩陣圖範例



赴事務所宣導 e 化服務

技術功效分析矩陣表範例

此外，為提供使用者多元便利與友善安全的檢索服務，陸續擴增資料傳輸加密、單筆專利詳目永久 url、專利案件檢索去重覆、資料輸出功能增修等功能；並持續更新硬體設備，以提供民眾穩定便捷的分析輔助工具。

◆ 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

持續更新公告「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0-2016 版）」、「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0-2016 版）」，提供臺日及兩岸申請人查詢利用。

配合尼斯第 11-2017 版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大幅修正，12 月公告異動之類別標題、注釋及商品／服務名稱異動之內容，提供最新國際分類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

◆ 開放資料集

新增專利權及商標權等 18 項資料集與 14 項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Open API) 服務，累計開放專利公報、說明書及商標註冊公告等資料案件數達 839,946 案、專利權及商標權案件數 3,298,072 件，全年下載檔案數逾 8,403 萬餘件。



專利商標開放資料下載網站截圖

◆ 局網專區

本局網站繼現有中國大陸商標權法令專區後，4 月再新增「中國大陸著作權相關法令及重要資訊專區」，提供現行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及其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送審稿等資料，供各界參考運用。

另為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查詢智財資源與服務窗口，「中小企業 IP 專區」新增「企業補助何處覓」、「智財訴訟雲端知識庫」、「通訊產業關鍵專利資訊檢索平台」、「ipinfo 智財資訊服務網」、「科技產業資訊室」等實用資訊，並持續更新。



2 審查作業 e 化

程序審查、早期公開線上審查

自 1 月專利程序審查暨早期公開線上審查系統建置完成後，程序審查及發明早期公開即開始試行線上審查作業並逐步增加線上審查案件量，至 12 月程序審查線上辦理量已達 41.8%，發明公開線上辦理量已達 37.7%。

本局將持續優化線上作業系統，強化申請案件控管，減少紙本作業，於 106 年起程序審查及發明公開全面進行線上審查作業。

商標線上審查

商標註冊申請案（含紙本申請案）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審查，審查人員在線上領案、審查，承辦人或主管透過儀表板可有效管理案件審查進度，105 年以線上審查方式審結 95,638 類。

3 知識分享

商標法制大事紀

為使公眾瞭解商標法制歷來重大修正及措施，本局蒐集歷年（共 13 次）商標法修正內容，還原各時期商標法制架構全貌及歷次修法立法重點，使各界可快速掌握商標法制變遷之完整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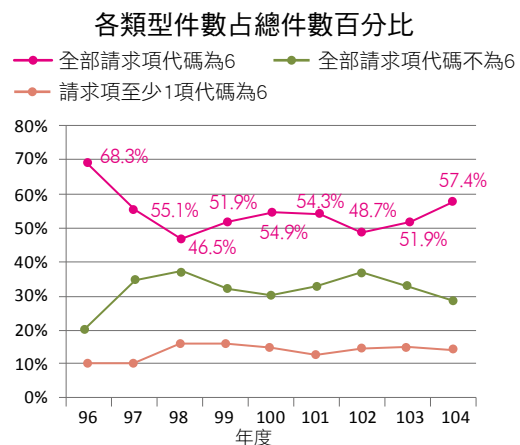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

選取本局原處分被撤銷之 17 件行政判決及 3 件訴願決定案例外，另挑選 8 件維持本局原處分之行政判決案例，共收錄 28 件重要案例，探討進步性專利要件及新穎性等，逐案編寫案例分析報告，並彙集成冊，以電子檔形式發行「104-105 年度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刊載於局網供各界參考。

商標相關參考案例—商標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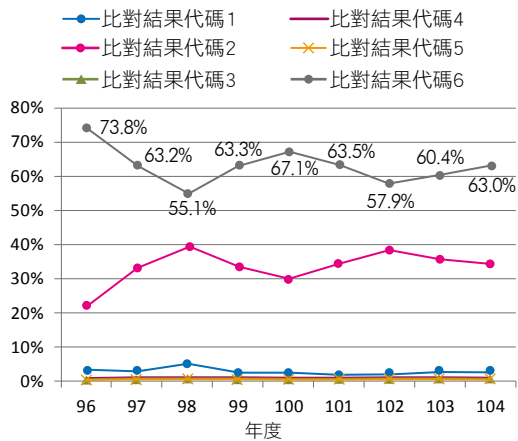
提供各級法院商標判決，蒐錄民事、刑事及行政判決案例，摘錄整理分析，另提供超連結以利延伸閱讀相關判決全文供民眾閱覽。

新型技術報告比對結果代碼分析



統計分析 96-104 年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結果代碼，以「案件」為基礎，全部請求項被評價為代碼 6 之件數占總件數百分比的平均值為 54.3%。

比對結果項數占該年度總項數百分比



以「請求項」為基礎，被評價代碼 6 之請求項項數占總項數百分比的平均值為 63.0%。詳細分析內容業公告於本局網頁，提供各界參考。

合作專利分類 (CPC) 發展概況

參考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簡稱 CPC) 官方網站公布之 “Guide to the CPC”，並蒐集 CPC 相關發展資訊，彙整完成「合作專利分類 (CPC) 發展概況」，簡報內容公布於本局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簡介

公告「商標鑑定案件作業程序簡介」，提供行政審查觀點之意見，作為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相關訴訟案件之參考。

更新近 5 年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件彙編


蒐錄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個案認定之著名商標案例計 4,235 筆，另依年度統計分析著名商標認定次數及所有人國籍，彙整完成「著名商標案件及所有人統計表」。相關資訊已上傳本局網站，提供各界參考利用。

生技醫化及中草藥專利資料提供下載

於 101 年以前整備完成之專利及中草藥資料，自 105 年 10 月起提供民眾下載利用，計有植物文獻資料庫等 10 項資料，瀏覽次數達 793 次。



石碇鯉魚島 / 由智慧財產局提供



伍 | 促進智慧財產
創造與應用

伍 | 促進智慧財產創造與應用

為提升臺灣企業研發創造能力及智慧財產的應用價值，本局採取多種管道，協助產學研各界瞭解技術發展的趨勢、強化布局策略，在商標及著作權方面，提供服務與資源，並且在專業人力的養成持續深耕，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發展，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1 提升產業專利能量服務

◆ 專利策略與應用

提升本國專利能量與價值說明會

為協助中小企業及學研單位掌握技術領域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進而強化專利布局能力，主動洽邀具有提升專利能量潛力的中小企業，針對不同需求，提供專利檢索、專利審查實務、專利申請策略及專利布局等客製化課程，由專利審查人員親自講授。技術範圍除資通訊、綠能技術、文創設計、生技醫藥及精密機械等五大領域外，另增加金融科技領域，與企業、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合辦 33 場次，並針對石化產業及電子商務業者辦理 4 場次說明會，計 1,293 人參加。

金融科技專利趨勢

全球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發展迅速，為協助相關業者跨足 FinTech 專利布局，於 7 月舉辦「FinTech 專利前瞻趨勢與挑戰說明會」，邀請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女士蒞臨致詞。王次長指出，未來我國 FinTech 專利發展與金融產業發展息息相關，首要重點為相關金融法規檢討，其次為促成金融產業與科技業的加速整合發展，最後是加快金融科技專利的布局。

說明會以「金融科技專利現況」及「金融科技專利的申請與審查」兩大主軸，除分析國際發展趨勢、我國產業現況外，並透過金融科技專利審查流程及相關案例研析，協助業者進行金融專利布局，計有金融業者及學研單位等共約 200 人參加。

此外，本局也舉辦 6 場次金融科技領域「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針對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電商業及專利從業人員，強化金融科技智權知識與專利現況分析；並參與金融科技相關講座 11 場次，包括智財法院、資策會、保發中心、券商公會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研討會講座，提供專利布局的分析與建議。



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



Fintech 專利前瞻趨勢與挑戰說明會

◆ 專利資訊加值服務

綠能產業專利趨勢

因應全球綠色經濟迅速發展，針對 2005-2015 年我國主要綠能產業專利分析，以瞭解目前綠能產業布局狀況，作為我國前瞻性綠能科技產業及相關研發單位之重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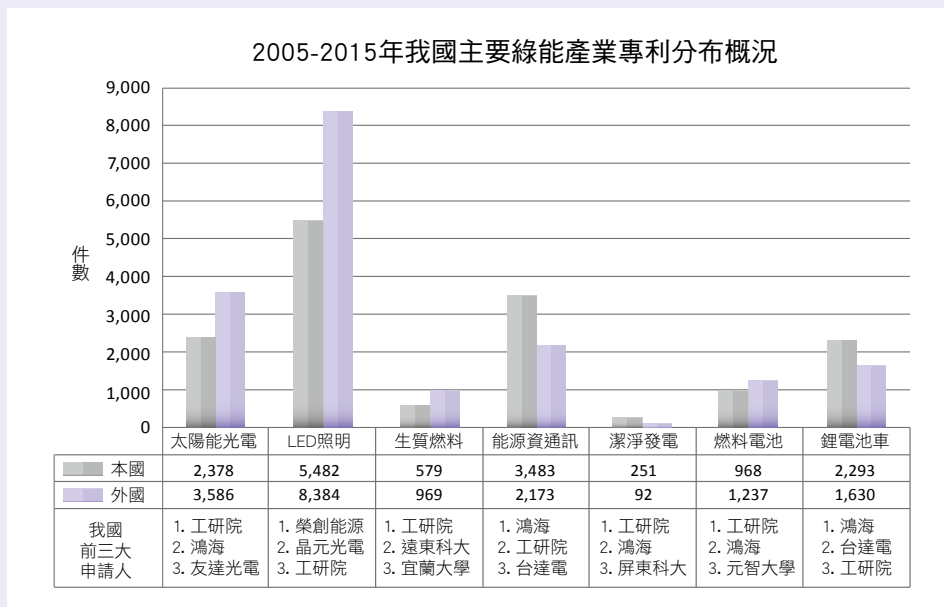
該報告係針對我國七大綠能技術，透過發明專利公開數量及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之分布，輔以是否存在國內政策或外在因素影響數量之探討，進行技術發展趨勢及專利布局分析，報告已上傳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2005-2015年我國主要綠能產業專利趨勢概況分析報告

經統計 2005-2015 年間，有關綠能發明專利，例如：太陽能光電、LED 照明、生質燃料、能源資通訊、潔淨發電（地熱、風力等）、燃料電池及鋰電池電動車等七大綠能技術，在綠能相關發明專利公開總數共有 33,505 件。

依申請人國別來看，我國人計 15,434 件（占 46%），外國人計 18,071 件（占 54%），外國人布局較為積極。從技術領域觀察，「LED 照明」領域的件數，不論是我國人或外國人，均較其他領域來得多，是綠能發明布局的重心所在。

此外，雖然我國人綠能發明專利總數不如外國人，惟在「能源資通訊」、「鋰電池電動車」及「潔淨發電（地熱、風力等）」等技術領域，我國數量領先。其中，「能源資通訊」領域共 3,483 件，占本國 22.6%，比率最高，「鋰電池電動車領域」共 2,293 件（占 14.9%），而「潔淨發電（地熱、風力等）領域」共 251 件（占 1.6%）。





通訊產業專利資訊

本局將之前通訊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訴訟分析研究成果，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開發建置「通訊產業關鍵專利資訊檢索平台」，內容包含各通訊廠商於 LTE/LTE-A 標準必要專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 之適格性，及該等專利涉及訴訟之相關資料，連結非標準必要專利 (Non-SEP) 之相關專利案，提供資料檢索、動態分析及圖表繪製之功能。企業可依據自身需求進行專利技術功效分析，以掌握關鍵專利發展趨勢，進行專利布局。

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

11 月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版面進行第二波調整，使版面簡潔、圖文活潑且內容更充實。定期提供國內外專利商品化時事報導、趨勢分析、成功案例及技轉經驗分享等專文。同時建置技術媒合平台，使用者可將專利技術及所尋求之開發方式刊登於網站上，技術需求者可透過該網站取得所需之專利資訊進行媒合，刊登資料亦提供「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 擴大輔導。

2

發明展與發明創作獎助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16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 10 月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盛大展出，共有 22 個國家（地區）參展，合計使用 935 個攤位，展出 1,411 項專利及技術，期間共吸引 55,370 人次前往參觀，交易商機高達新台幣 10 億 2,245 萬元。

展覽期間，發明競賽區同步舉辦發明競賽，國內外共計 853 件作品參加競賽，評選出鉑金獎 26 件、金牌 138 件、銀牌 140 件、銅牌 188 件共 492 件得獎作品。

為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於技術交易區設置「技術交易媒合」諮詢服務專區，舉辦 17 場次計畫聯合廣宣說明會，並首度邀請 9 家新創團隊進駐「智慧局發明創新館」參與展出，希望透過提供平台，鼓勵我國新創團隊優良商品曝光。

此外，邀請企業或學校組團參觀，計有 24 團共 690 人報名參加，期望透過國內外產學研技術合作，宣導政府施政成果及鼓勵學生研發創新。



2016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智慧局發明創新館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海報

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補助

為鼓勵國人出國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本局補助 11 個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機票運費計 136 人，共補助 2,539,948 元。補助情形如下：

地區	人數	補助金額 (元)
歐洲	85	1,968,453
美洲	10	181,890
亞洲	41	389,605
合計	136	2,539,948

3 著名商標認定案例應用

鑑於司法實務經常發生公司名稱或營利事業名稱與他人著名商標產生衝突，完成自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著名商標名錄及案例彙編，並函知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建置網址超連結，建議民眾於申請公司或營利事業登記之前，先行查詢本局網站之著名商標彙編，避免登記時誤用他人著名註冊商標的文字，而涉商標侵權之糾紛。

4 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

2 月針對全國廣播電台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後，本系統利用情況已較上年更為普遍，除每月使用電台數已逾 50 家外，上傳利用清單之數量亦較去年增加 1.4 倍，包含警

發明創作獎助

國家發明創作獎

105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計 529 件作品參選，合格件數 474 件，選出發明獎 26 件（6 金、20 銀）、創作獎 18 件（6 金、12 銀），發出獎助金總額達新臺幣 880 萬元。得獎作品涵蓋綠能科技、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等領域，具獨特創新性、高度實用價值，且深具市場潛力與龐大商機。



廣、中廣、教育電台等 62 個電台已成為固定用戶。

此外，為提升系統利用率，已向無線電視台、衛星電視台辦理宣導說明會，並規劃擴充系統功能，未來將電視台納入適用對象。

5 專業人員培訓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培訓班及專班參訓情形

為養成各界所需智財專業實務人才，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及各類專班共 28 班，培訓 686 人次，明細如下：

專班名稱		培訓人次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	智慧財產權基礎班	88
	專利工程師類專班	203
	其他智慧財產類專班	98
司法院專班		37
法務部專班		41
大專校院研發機構人員專班		148
專利實務人才專班		71
合計		686

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際智財知識調合接軌，邀請國內外專家辦理國際研討會如下：

1. 4 月舉辦「著作權法法制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講者及貴賓計 20 名，共 150 人參加。
2. 5 月舉辦「2016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mposium」，邀請國內外講者及貴賓計 14 名，共 192 人參加。
3. 9 月舉辦「2016 亞洲智慧財產論壇」，邀請國內外講者及貴賓計 13 名，共 135 人參加。
4. 10 月舉辦「2016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邀請國外講者計 2 名，共 264 人參加。



2016 亞洲智慧財產論壇

智財座談會與工作坊

為建立智財專業知識交流平台，辦理案例評析座談會 4 場次，邀請法官、律師及學者，分析研討「醫藥專利相關案例與問題」、「著作權專責機關函釋對司法判決之影響」、「關鍵字廣告與商標使用及公平法問題」及「專利更正相關議題與判決」。

另辦理智慧財產工作坊 2 場次，討論「與智慧財產法院對談：智慧財產法院現況與未來」、「歐洲與英國脫歐的現況與未來」。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為推動智財實務專業認證制度，縮短學用落差，舉辦 2 場次「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並於 7 月辦理專利類能力認證考試，共計 289 人報考，99 人取得證書申請資格。另已建立商標類認證考試題庫，將於 106 年推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商標類認證考試。

專利師職前訓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自 97 年開辦以來，已舉辦 9 次考試，目前經國家考試及格人員計有 328 人，經考試及格者，須完成職前訓練及加入公會後始得執業。105 年專利師職前訓練於 4 月開課，受訓學員 38 人全數通過訓練。

6 智慧財產權推廣

法令與業務推廣

專利

4 月舉辦 5 場「專利侵權判斷要點」宣導說明會，介紹專利侵權判斷要點相關修正重點，協助企業對專利侵權判斷實務見解的認識，共計 432 人出席。

商標

5-6 月辦理「商標識別性審查實務」說明會 5 場次，共計 269 人出席。

著作權

1. 針對「行動通訊」、「政府機關著作權」、「文創產業著作權」、「如何合法使用軟體」等主題辦理宣導說明會 19 場次，並將相關內容上網供各界參考。
2. 派遣「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至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共 178 場次，並結合大學生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深入 100 所中小學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
3. 首度針對民眾辦理著作權認知線上問卷調查，並將調查成果作為宣導影片、圖文問答集之主題，加以推廣。
4. 經營 Facebook 專屬粉絲團，提供文宣及回覆民眾著作權疑問。
5. 運用多種媒體管道，密集播出影音文宣，推廣正確的著作權觀念。

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為使各界即時掌握本局業務發展，並聽取外界建言，7 月舉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安排專利法制最新動態、專利審查實務案例探討 2 項專題，以及專利商標業務提醒事項，並進行交流座談，共計 292 人參加。



業務座談會臺北場



業務座談會新竹場



業務座談會臺中場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智慧財產章說明會

為協助各界瞭解 TPP 智慧財產章相關規定，積極利用說明會等多種方式對外說明與宣導共 12 場次；並針對公務部門公務培訓課程進行 7 場次宣導；此外，也持續

利用官網、臉書及電子報等對公眾進行溝通與宣導。

此外，TPP 之 12 個成員國於 2016 年 2 月 4 日簽署 TPP 協定，由於該簽署版本為法律檢視後版本，與 2015 年 11 月 5 日美國與紐西蘭公布之談判版本有部分差異，本局已製作「TPP/IP 章法律檢視前後版本差異表」，並公布於局網供各界參考利用。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

於 4 月 25 日與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合作辦理「2016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慶祝活動，並配合年度活動主題，邀請電影、音樂、動漫及藝術界代表，以「數位時代對文創產業及智慧財產權之影響」為主題進行分享，以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資料庫檢索

於本局及各服務處辦理產業界 13 場次「專利及科技文獻檢索資源」推廣課程，內容為本局專利審查人員使用之專利檢索系統及科技文獻檢索資源（包含 Thomson Innovation 及 IEL 等）之運用，並搭配實機案例演練，計 153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3.8%。

在地化服務

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智權能量及價值宣導

5月起，各地服務處彙集與業界相關之智權主題，聯繫各地區中小企業計54家，並實地前往訪視共7家，客製化進行「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智權能量及價值宣導」，積極提升我國中小企業申請專利的意願，宣導申請臺灣專利的價值。

智慧財產權課程

為提供在地民眾更優質的服務，各地服務處於每週固定時段，輪流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專利商標檢索課程，以及簡介中小企業IP專區，有助中小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觀念、快速蒐尋智財相關資訊、善用政府輔導資源等，鼓勵我國中小企業投注更多資源於研究發展，促進產業升級。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在各地服務處辦理5場次「專利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邀請產業界、大專校院的研發人員參加，以提升專利檢索的廣度與深度，進一步強化我國專利的品質。



新竹服務處宣導專利檢索



臺中服務處赴立晏企業有限公司訪談



臺南服務處赴成功大學宣導



高雄服務處赴樹德科技大學宣導

陸 | 國際與兩岸 交流合作



陸 | 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

本局致力拓展我國多邊及雙邊之國際場域能見度、與國際接軌，並加強兩岸交流與合作。105 年透過審查人員交流，推動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以及智財議題的各類研討等，汲取國際經驗、深化與各國的合作交流，是成果豐碩的一年。

1 國際交流合作

多邊交流合作

WTO/TRIPS

杜哈回合談判無進展，為利第 11 屆部長會議獲具體成果，會員討論電子商務及中小企業等新興議題，另我方參與 105 年 3 次 TRIPS 理事會「智財權與創新」之共同提案，分別就「教育與擴散」、「永續資源與低排放技術策略」及「區域創新模式」等議題分享我國經驗，並討論電子商務打擊仿冒品之作法。

APEC/IPEG

出席第 42 及 43 次 APEC/IPEG 會議，就「本局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清理專利積案成效與未來挑戰」及「我國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簡介」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並與美、日、韓、菲、星、泰、墨等會員體代表進行雙邊交流。

雙邊交流合作

臺美

◆ 專利審查人員交流

8 月派遣 4 位專利審查人員赴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進行交流，雙方就金融科技專利之專利標的適格性與製法界定物請求項的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之最新審查實務，進行深入討論，也就美國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PTAB）、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及最高法院之重要案例與影響深入交流。

◆ 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

第 10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 10 月在美國華府召開，雙方在智慧財產權部分，除討論審查人員交流、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PDX）、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計畫外，亦就著作權修法、智慧財產權執法、營業秘密等議題溝通，持續推動臺美 IPR 合作。

◆ 臺美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

臺美於 7 月共同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邀請美國智慧財產執行協調辦公室（IPEC）代表等 5 名美方高階官員及 11 位產業代表出席，除由美方代表分享美國執行經驗，本局分享臺灣著作權保護法制最新進展外，亦邀請網路廣告及金



流付款商，分享從阻斷網路金流層面來保護網路著作權的經驗。



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

臺日

◆ 審查人員與審判官交流活動

日本特許廳（JPO）於 1 月派遣 4 位專利審查人員來局，進行審查實務交流，本局於 9 月亦派遣 4 位專利審查人員及 3 位商標審查人員赴日進行交流；另本局 10 月首次派遣 2 位專利審查人員赴日進行審判官交流，提升我國與日本在智財議題合作與交流深度。

◆ 首長應邀訪日

王前局長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原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於 3 月赴日演講，向日方企業人士說明臺灣智慧財產權政策與實務發展之最新概況、新修正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並透過 Q&A 面對面討論與意見交流，強化日本產官各界對臺灣智慧財產權相關制度之深入瞭解。

◆ 醫藥品之專利期間延長審查經驗交流研討會

6 月日本特許廳派遣審查人員來臺進行醫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議題交流，雙方針對日本最高法院 2014（Gyo Hi）No.356 號判決及 2016 年新修訂專利權期間延長基準內容進行討論。

◆ 臺日經貿相關會議

第 40 屆臺日經貿期中檢討會議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於 7 月在日本東京召開，雙方針對續提議題分享最新辦理進度。第 41 屆臺日經貿諮商會議於 11 月在臺北舉行，雙方就修法情形、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資訊等議題進行討論。

◆ 日本專家來臺宣傳地域團體商標

本局於 12 月邀請日本專家來臺介紹「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與會者包括行政院農委會、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農會以及我國產地證明標章權人及產地團體商標權人等近百人參加。與會者對於該制度深入瞭解而受益良多，同時也提高往後出口產品赴日取得保護之意識。

◆ 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

臺日相互承認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統計雙方合作生效後至 105 年 12 月底，利用此計畫之我國專利案有 22 件，其中 19 件為日本申請人，3 件為我國申請人。

臺歐盟

◆ 臺歐盟經貿相關會議

3月及9月召開2次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法制、保護執法、相互採認蝴蝶蘭及茉莉蝶蘭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雙邊合作成果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11月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第28屆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雙方高度肯定彼此在產業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等方面之合作成果。

◆ 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於9月共同舉辦「2016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邀請歐盟官員、丹麥主任檢察官、英國智慧財產局官員等專家，與我國法官、檢察官、警調人員、產業界及學者專家等分享營業秘密法制及實務執法經驗，為雙方產業提供更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合計逾250人參加。



2016 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

臺韓

◆ 專利審查人員交流

10月首次派遣2位專利審查人員赴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雙方就專利法規、審查基準、審查實務、檢索資料庫與檢索策略等進行經驗交流，建立臺韓雙方友好的合作關係。

◆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於1月1日正式啟動，實施後雙方直接透過電子交換方式傳送與取得優先權文件，不但增加二國人民申請專利之便利性，亦加速專利之審查作業。為鼓勵申請人多加運用電子交換機制，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不須繳納規費。目前雙方電子交換運作順暢，至105年底，已交換2,092件。

◆ 技術階層會議

9月在韓國首爾舉行，雙方就臺韓專利合作檢索計畫（CSP），及商標的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之相關合作與交換計畫，進行意見交流。

臺西

PPH Mottainai 合作備忘錄新約於4月14日完成異地簽署，效期為105年4月15日至108年4月14日止，屆期自動展延。



臺捷

本局與捷克工業財產局於 99 年簽署臺捷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為維繫臺捷雙邊合作關係，雙方於 10 月 17 日同意續延 3 年並完成續約聲明書簽署。

臺英

◆ 智財議題會談

英國在臺辦事處創新科技、經濟與氣候變遷處處長與經濟組長於 7 月訪局，雙方就推動臺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備忘錄、英商申請蘇格蘭威士忌產地證明標章之進展等議題進行討論。

◆ 臺英視訊會議

11 月舉行臺英第 7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合作、英國網路侵權遏止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

臺星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IPOS) 於 8 月舉辦 IP Week 會議，本局洪局長除參加該會議外，亦利用赴星期間與相關主管機關分別進行交流。

2

兩岸交流合作

◆ 審查人員交流

3 月派遣 3 位專利審查人員會同智慧財產法院 1 位法官至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就「檔卷管理方式」及「加強人才培訓計劃」進行經驗交流；12 月派遣 2 位專利審查人員赴北京參加「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解析、專利侵權糾紛案件審理標準與案例分析」專題講座。

陸方於 5 月派遣 5 位專利審查人員來台進行第 4 次專利審查實務交流，經由選取同時於兩岸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件，進行討論以交換彼此對於專利前案檢索及審查實務之經驗；同月 6 位商標審查人員來台進行第 4 次商標審查實務交流，雙方就非傳統商標識別性、爭議制度及品質抽檢制度等議題進行研討。

◆ 智慧財產權論壇

兩岸著作權論壇

9 月在中國大陸四川舉行「第 9 屆兩岸著作權論壇」，由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及中國大陸中國版權協會共同舉辦，以「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及「數字創意，再塑文化」為二大主軸，就兩岸之著作權法制、數位出版之著作權保護等議題交流，及相關產業在數位環境的實務發展進行經驗分享。參與人數逾百人。



第九屆兩岸專利論壇

兩岸專利論壇

12月舉行「第9屆兩岸專利論壇」，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共同舉辦，就協助產業界提升專利品質及價值、前瞻標準必要專利發展及因應對策、專利舉發（無效）審查及行政訴訟新發展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探討，並邀請兩岸企業具有專利實務以及實戰經驗的專家分享多年的寶貴經驗。參與者臺方包括本局、智慧財產法院、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企業代表及各界人士逾380人，創下該論壇參與人數的新紀錄。

智財交流與服務

◆ 參訪活動

本局於3月派遣3位專利審查人員會同智慧財產法院1位法官，參訪專利複審委員會口頭審理專利無效案件的過程，並就雙方制度之運作交換意見；另參訪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行政訴訟庭之開庭過程，並就法院組織及技術調查官等議題交換意見。兩岸專利制度之經驗交流與學習，將有助於未來改良我國舉發制度審理機制之參考。此外，中國大陸各地知識產權局來台參訪共3次，智慧財產權交流極為熱絡。

◆ 專業交流

為深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並加強兩岸企業智慧財產權創造保護能力，舉辦6場次研討會，主題如下：

1. 綜合產業之高值專利分析與布局。
2. 國際專利授權實務發展與談判策略運用。
3. 從美國新近重要專利法令及案例發展探討申請及訴訟實務與對策。



4. 科技業營業秘密管理與風險因應之道。

5. 大陸商業秘密法制與實務發展暨台商因應之道。

6. 大陸專利法制與申請及審查實務。

◆ 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

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105 年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 72 件，完成協處案件計 61 件（含前通報案件）。

6 月派員赴商業總會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以「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及相關案例介紹」為題進行宣導。另為提供更多台商瞭解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服務資訊，於海基會發行之「兩岸經貿」月刊刊登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機制相關訊息。

◆ 台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網

透過台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網，發行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提供台商與大陸有關之智慧財產權資訊及問題交流平臺。

◆ 溝通與諮詢管道

為及時提供台商協助，加入台商協會微信群組；出席商總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宣導「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及相關案例介紹」為題進行宣導參加海基會辦理台商座談聯誼活動，建立多重溝通管道，適時宣導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處成效，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柒 | 智慧財產權執行





柒 | 智慧財產權執行

建構一個良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必須要有完整的配套作為。105 年透過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在查緝仿冒盜版方面獲得良

好成效；面臨智慧財產網路犯罪新興型態，更致力提升執法人員查緝能力，加強智慧財產保護的紮根基礎。

1 查緝盜仿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會報」，並有效統合檢警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105 年各地方法

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者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偵查終結件數總計	偵查終結情形				
		通常程序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105	7,655	624	680	1,278	3,672	1,401
104	7,265	687	749	1,472	3,233	1,124
增減率(%)	5.4%	-9.2%	-9.2%	-13.2%	13.6%	24.6%

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查獲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案件、查扣光碟片數、網路案件等統計如下：

單位：件/人/片/%

年度	總計		商標		著作權		網路案件	查扣光碟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片數	件數
105	4,946	5,527	2,642	2,908	2,304	2,619	3,912	893
104	4,798	5,448	2,691	2,948	2,107	2,500	2,427	183,534
增減率(%)	3.1%	1.5%	-1.8%	-1.4%	9.3%	4.8%	61.2%	-99.5%

保護智慧財產權刑事警察大隊

保護智慧財產權刑事警察大隊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設有三處偵查隊，專責查緝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105 年查獲侵害智慧

財產權案件網路案件達 85.2%。各類案件統計成果如下：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查獲各類案件統計					
		網路	市場	店面	夾報	工廠	其他
105	2,516	2,143	119	238	1	8	7
104	2,400	1,938	100	343	0	6	13
增減率(%)	4.8%	10.6%	19.0%	-30.6%	0	33.3%	-46.2%

2 智慧財產法院民刑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負責審理智慧財產相關訴訟案件，其審理終結之著作、專利、商

標權的民事、刑事案件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民事						刑事	
	第一審			第二審			特別刑事法令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違反著作權法	違反商標法
105	64	100	48	35	63	31	83	32
104	70	113	52	40	60	26	113	30
增減率(%)	-8.6%	-11.5%	-7.7%	-12.5%	5.0%	19.2%	-26.5%	6.7%

資料來源：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3 強化執法人員能力

警察人員執行查禁仿冒專業訓練

為強化執法人員查緝專業職能，於5月及6月間開辦「警察人員執行查禁仿冒專業訓練」4班次，共97人參訓，針對近來營業秘密案件及實務案例為訓練重點。

105年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9月由本局及保智大隊合辦「105年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初、中、高階班共4梯次，80人次，邀請資訊專家講授網路偵查犯罪技巧，提升蒐證技巧、刑案偵查知能。

網路犯罪偵查研習

9月本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大隊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共同辦理「網路犯罪偵查研習」訓練，由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派5名講師，進行網路蒐證及個案研究、數位取證等個案實作教學，以提升司法警察人員專業職能，擴大網路執法強度，也增進臺美合作交流深度。



附錄

1. 年度大事紀
2. 統計
3. 年度發行刊物

1 / 年度大事紀

1月

- 01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DX) 作業正式啟動。
- 08 訂定「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月

- 15 修訂「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並更名為「專利侵權判斷要點」，有助專利侵害判斷實務之參用。
- 25 參加在秘魯利馬 (Lima) 舉行之第 42 次 APEC/IPEG 會議。
- 26 經濟部召開「105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3月

- 01 舉辦 105 年第 1 次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暨專家座談會。
- 07 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延長延緩公告期限為 6 個月。
- 23 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十一章」，自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4月

- 15 美國在台協會（AIT）經濟組副組長偕同經濟官洽訪本局，就我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提出書面意見，並進行意見交流。



4/15

5月

- 10 配合加入 TPP 協定修正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參考諮詢各界意見後，函請經濟部提報行政院審查。
- 25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矽谷分局局長及美國在台協會（AIT）經濟官等人拜會本局，就加強臺美兩局合作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5/25

6月

- 29 修正發布「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 2 條、第 9 條，配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修正，修改中小企業之定義。
- 29 修正發布「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 29 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7月

- 22 舉辦「Fintech 專利前瞻趨勢與挑戰說明會」。
- 22 英國在台辦事處創新科技、經濟與氣候變遷處處長來局拜訪，就臺英智慧財產權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 26 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
- 27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之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及第 8 章，自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7/26

8月

- 10 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章」，自 105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17 參加在秘魯利馬（Lima）舉行之第 43 次 APEC/IPEG 會議。
- 29 經濟部召開「10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
- 30 公告「商標法制大事紀」，彙整商標法自 19 年 5 月 6 日制定公布迄今之法制變革，供各界參考利用。



8/17

9月

- 06 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經經濟部審查完竣，報請行政院審查。
- 09 美國在台協會（AIT）經濟組新任組長偕同經濟官拜會本局，就臺美 IPR 議題交換意見。
- 19 參加在中國大陸四川成都市舉辦之「2016 年兩岸著作權論壇」。
- 21 舉辦「2016 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
- 23 英國智慧局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執法處官員來局參訪。
- 29 舉辦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9/21



10月

- 04 參加第 10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
- 04 10 月 4 日至 5 日舉辦「2016 專利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
- 21 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主任等人拜會本局，強化與本局之交流合作。
- 27 舉辦「2016 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



10/21

11月

- 03 本局與英國智慧財產局 (UKIPO) 召開第 7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英國網路侵權遏止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
- 18 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JIPA) 常務理事、亞洲戰略 PJ 東亞 WG Leader 及事務局長，偕同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主任一行 7 人拜會本局，進行意見交流。
- 29 出席在臺北舉行之第 41 屆臺日經貿會議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
- 30 修正商標法第 98 條、著作權法第 98 條及光碟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條文。



11/18

12月

- 06 12 月 6 日至 7 日舉辦「2016 第九屆兩岸專利論壇」。
- 14 召開「避免廣告投置於侵權網站以阻斷金流」意見交流會。
- 15 舉辦「2016 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
- 27 修正發布「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



12/15

2 / 統計

壹、專利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專利件數統計表（86年～105年）

年	項目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86		54,910	29,356	26,738	0
87		55,496	25,051	23,324	0
88		56,183	29,144	23,830	0
89		61,380	38,665	30,431	0
90		68,376	53,789	42,737	0
91		61,452	45,042	43,897	0
92		66,133	53,034	42,074	0
93		71,915	27,717	66,353	21,892
94		79,313	0	58,306	57,235
95		80,885	0	49,315	48,775
96		81,728	0	49,288	49,006
97		83,534	0	42,365	42,284
98		78,352	0	43,749	43,728
99		80,380	0	45,973	46,023
100		82,824	0	50,313	50,305
101		85,074	0	56,611	56,608
102		83,211	0	72,147	72,142
103		78,015	0	76,258	76,252
104		73,627	0	78,089	78,087
105		72,442	0	76,406	76,406

統計日期：106年1月11日。

註：「新申請」為當年度新申請案件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二、最近 10 年專利件數統計表

(一) 最近 10 年專利各類案件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舉發	讓與	授權
96		81,728	2,616	1,160	4,302	412
97		83,534	1,767	1,034	4,667	108
98		78,352	2,308	978	4,316	140
99		80,380	2,869	950	3,824	164
100		82,824	3,439	792	4,368	116
101		85,074	4,541	828	4,924	647
102		83,211	6,421	660	4,735	188
103		78,015	7,154	616	4,745	116
104		73,627	6,871	602	5,965	63
105		72,442	6,329	548	6,621	107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新申請」、「再審查」、「舉發」為當年申請件數。

2. 「讓與」及「授權」為當年實際辦結件數。

(二) 最近 10 年發明申請、准、駁、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發明公開	申請實體審查	再審查	核駁	公告發證	舉發
96		51,569	46,970	45,977	2,324	5,253	22,218	265
97		51,831	50,131	46,034	1,564	5,083	12,867	205
98		46,582	52,605	40,826	2,122	8,902	14,138	233
99		47,327	44,949	40,972	2,761	10,768	16,377	166
100		49,919	46,154	43,411	3,311	14,875	20,025	122
101		51,189	51,590	44,465	4,466	20,871	25,535	154
102		49,217	52,123	43,447	6,350	26,287	40,249	123
103		46,379	48,715	41,252	6,973	24,349	45,601	138
104		44,415	47,363	40,475	6,667	21,372	48,315	122
105		43,836	44,355	38,382	6,239	15,427	48,947	163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發明公開為新申請案件經早期公開之公開數。

3. 申請實體審查為當年度申請實體審查的件數。

(三) 最近 10 年新型申請、准、駁、公告發證暨新型技術報告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核駁	公告發證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	作成新型技術報告	學發
96		22,717	143	20,769	2,576	2,073	846
97		23,952	224	23,411	2,652	2,645	788
98		25,032	216	23,595	2,603	1,448	703
99		25,833	239	23,956	2,560	2,486	738
100		25,170	313	24,038	2,301	2,821	622
101		25,637	318	24,642	2,363	2,572	621
102		25,025	264	24,844	2,273	2,676	481
103		23,488	239	23,712	2,153	2,104	422
104		21,404	193	22,106	1,964	2,155	406
105		20,161	191	19,793	1,607	2,049	329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核駁為經初審核駁之審定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為提出技術報告申請之件數，作成新型技術報告為經受理申請並作成技術報告之件數。

(四) 最近 10 年設計申請、准、駁、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發證	學發
96		7,442	292	1,428	6,019	49
97		7,751	203	1,284	6,006	41
98		6,738	186	1,094	5,995	42
99		7,220	108	841	5,690	46
100		7,735	127	706	6,242	48
101		8,248	75	630	6,431	53
102		8,969	70	753	7,049	56
103		8,148	181	868	6,939	56
104		7,808	204	877	7,666	74
105		8,445	90	672	7,666	56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核駁之審定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五) 最近 10 年專利異議、舉發成立、不成立與舉發部分成立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異議		舉發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部分成立	不成立
96		42	67	574	0	705
97		6	11	496	0	596
98		4	4	694	0	553
99		3	3	503	0	413
100		2	5	469	0	442
101		3	2	462	0	421
102		0	0	425	114	312
103		0	1	360	135	309
104		0	0	294	99	245
105		0	0	277	100	300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異議、舉發成立、不成立及舉發部分成立為當年審結案件，本統計表不含撤回、駁回、不受理等情形。

2. 93 年 7 月 1 日起廢除專利異議制度，惟仍有極少數異議案件，因爭訟多年尚未審查確定。

3. 102 年 1 月 1 日起舉發改採逐項審定，舉發「成立」係指舉發聲明所主張之請求項全部成立之情形；舉發「部分成立」係指舉發聲明所主張之請求項中有部分成立、其餘部分不成立或駁回之組合結果而言；舉發「不成立」係指舉發聲明所主張之請求項全部不成立，或部分不成立及其餘駁回之情形。

(六) 近年專利訴願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	項目	訴願					
		提起案件	決定結果				
			撤銷	其他類	駁回	他結等	撤銷率
96		685	45	0	651	29	6.21%
97		531	57	0	512	14	9.78%
98		508	46	0	410	16	9.75%
99		421	39	0	465	15	7.51%
100		378	28	0	342	8	7.41%
101		386	29	0	341	8	7.67%
102		444	37	2	367	8	9.42%
103		426	21	1	390	7	5.25%
104		367	15	4	386	6	4.62%
105		313	14	2	296	6	5.03%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2. 訴願決定結果之駁回項目，包括訴願不受理及駁回等；其他類項目係指「部分駁回、部分撤銷」案件；他結等項目，包括訴願人撤回、移轉管轄及併案審理等。

(七) 近年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專利事件統計表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和解	其他	合計
97年7月至12月	93	3	6	28	0	2	0	1	40
98年	143	4	20	90	11	10	0	0	135
99年	183	5	42	109	12	5	0	0	173
100年	135	5	31	102	20	3	0	0	161
101年	126	5	14	73	7	5	0	1	105
102年	133	8	16	111	12	1	0	0	148
103年	122	6	9	86	4	3	0	0	108
104年	127	3	18	87	14	6	0	0	128
105年	104	18	17	57	11	4	0	0	107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智慧財產法院提供者為準。

2. 「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之件數，含以經濟部為被告，其訴願決定遭撤銷之案件在內。

(八)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96		23,132	22,053	4,032	49,217	28,437	664	3,410	32,511
97		23,744	23,053	4,266	51,063	28,087	899	3,485	32,471
98		22,594	24,204	4,239	51,037	23,988	828	2,499	27,315
99		22,790	24,813	4,268	51,871	24,537	1,020	2,952	28,509
100		23,432	24,037	4,592	52,061	26,487	1,133	3,143	30,763
101		22,949	24,378	4,955	52,282	28,240	1,259	3,293	32,792
102		21,633	23,769	5,133	50,535	27,584	1,256	3,836	32,676
103		18,988	22,113	4,672	45,773	27,391	1,375	3,476	32,242
104		17,262	20,132	4,450	41,844	27,153	1,272	3,358	31,783
105		16,866	18,998	4,579	40,443	26,970	1,163	3,866	31,999

統計日期：106年1月11日。

註：自102年1月1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九) 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96	10,445	20,150	3,211	33,806	11,773	619	2,808	15,200
97	6,321	22,645	3,161	32,127	6,546	766	2,845	10,157
98	7,392	22,712	3,179	33,283	6,746	883	2,816	10,445
99	8,367	23,107	3,451	34,925	8,010	849	2,239	11,098
100	10,035	23,024	3,708	36,767	9,990	1,014	2,534	13,538
101	12,140	23,482	3,929	39,551	13,395	1,160	2,502	17,057
102	19,532	23,617	4,229	47,378	20,717	1,227	2,820	24,764
103	21,261	22,458	4,023	47,742	24,340	1,254	2,916	28,510
104	21,401	20,787	4,258	46,446	26,914	1,319	3,408	31,641
105	21,178	18,608	4,185	43,971	27,769	1,185	3,481	32,435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三、專利分類統計表

(一) 近 3 年發明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A01	349	386	353	228	289	281
A21	19	24	21	18	12	18
A22	4	4	0	1	1	7
A23	287	272	243	131	140	181
A24	78	80	93	22	25	31
A41	39	71	70	42	40	28
A42	26	14	11	7	15	8
A43	64	108	111	30	25	64
A44	93	112	96	74	134	155
A45	96	105	88	30	73	69
A46	49	43	28	28	18	46
A47	430	450	429	238	273	463
A61	2,207	2,221	2,280	1,748	1,752	2,031
A62	44	44	52	36	26	59
A63	290	317	323	289	268	284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2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A99	0	1	1	1	0	0
B01	494	478	478	463	523	472
B02	20	20	21	14	21	21
B03	3	8	11	6	9	11
B04	10	5	7	4	6	16
B05	209	241	208	127	175	240
B06	5	4	7	2	1	5
B07	15	17	14	7	14	9
B08	103	89	78	43	61	76
B09	21	23	14	17	19	25
B21	142	154	132	91	106	161
B22	98	78	87	73	63	82
B23	534	479	472	382	475	492
B24	242	239	247	165	162	191
B25	358	377	383	334	344	371
B26	53	60	53	54	62	59
B27	13	12	11	7	6	18
B28	40	44	36	21	12	20
B29	500	490	506	263	313	357
B30	12	23	15	11	10	11
B31	5	8	10	8	9	8
B32	695	778	721	359	434	572
B33	0	2	10	0	0	2
B41	240	232	226	175	197	210
B42	19	24	18	6	10	16
B43	28	16	20	14	22	14
B44	51	32	23	14	24	31
B60	423	408	360	221	285	399
B61	32	24	24	23	17	42
B62	447	414	454	243	326	486
B63	27	51	43	27	20	31
B64	15	26	25	2	4	16
B65	774	642	619	453	480	703
B66	61	47	74	25	30	48
B67	46	29	19	13	13	13
B68	2	3	3	1	0	1
B81	44	56	45	41	46	45
B82	39	64	52	58	75	71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C01	317	365	309	352	358	348
C02	124	154	129	136	102	173
C03	472	423	418	257	321	310
C04	128	160	127	122	98	141
C05	11	11	20	18	12	8
C06	2	0	1	2	0	1
C07	1,646	1,752	1,804	1,287	1,298	1,316
C08	1,703	1,847	1,788	1,603	1,824	1,603
C09	1,402	1,334	1,477	1,061	1,239	1,182
C10	115	115	79	153	134	86
C11	68	71	54	89	80	65
C12	295	323	319	251	271	297
C13	4	2	1	3	3	0
C14	1	7	1	0	2	7
C21	57	60	44	63	87	57
C22	247	283	281	298	349	343
C23	678	696	678	603	751	747
C25	204	195	179	228	186	214
C30	88	85	93	117	66	127
C40	6	6	1	4	2	2
D01	91	78	68	61	59	85
D02	11	18	25	9	5	9
D03	24	31	33	16	23	23
D04	54	75	63	42	48	56
D05	45	47	63	33	49	57
D06	61	70	87	107	90	97
D07	3	0	4	4	4	0
D21	29	29	31	31	42	33
D99	0	0	0	0	0	1
E01	27	28	20	23	32	23
E02	55	45	36	30	34	53
E03	41	39	62	20	37	48
E04	168	165	144	91	114	145
E05	132	135	134	144	126	165
E06	75	88	83	50	84	104
E21	13	8	5	3	9	11
F01	30	49	64	33	20	33
F02	76	90	91	57	58	65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2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F03	139	152	126	39	68	88
F04	223	213	181	149	243	258
F15	15	18	21	11	11	13
F16	678	665	626	530	475	770
F17	20	26	18	13	23	23
F21	583	399	276	339	303	388
F22	7	9	8	8	4	14
F23	57	51	56	81	63	69
F24	229	218	160	158	132	205
F25	72	70	73	62	36	93
F26	19	10	21	13	9	26
F27	33	50	36	23	19	57
F28	124	102	124	97	78	114
F41	40	36	28	34	21	39
F42	6	3	2	8	4	3
G01	1,909	1,757	1,714	2,366	2,273	1,419
G02	2,088	1,767	1,602	2,639	2,584	1,926
G03	1,035	951	1,021	1,580	1,235	1,051
G04	29	38	50	38	26	33
G05	325	263	283	455	421	301
G06	5,975	4,968	4,882	4,443	5,868	5,485
G07	148	69	67	65	55	37
G08	193	217	213	208	198	156
G09	722	629	523	1,385	791	855
G10	138	191	152	136	173	176
G11	688	665	633	771	934	932
G12	2	3	4	15	5	2
G21	39	27	26	70	65	33
G99	0	0	1	0	0	0
H01	8,172	7,873	7,166	8,305	8,942	9,868
H02	1,206	1,116	1,050	1,354	1,486	1,354
H03	502	440	438	625	758	785
H04	3,223	2,801	2,612	3,747	4,110	3,907
H05	1,656	1,275	995	1,743	1,420	1,362
H99	0	0	0	0	0	0
X	524	474	686	0	0	0

統計日期：106年1月11日。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二) 近 3 年新型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A01	696	716	700	697	683	621
A21	72	71	65	80	64	60
A22	13	13	6	11	14	4
A23	162	164	151	151	150	139
A24	12	6	10	9	8	8
A41	334	290	254	309	259	239
A42	107	73	86	82	77	92
A43	210	218	229	212	239	234
A44	114	109	95	114	109	87
A45	642	657	578	618	604	574
A46	52	32	44	39	35	41
A47	2,019	1,917	1,730	1,948	1,807	1,685
A61	1,456	1,353	1,228	1,483	1,252	1,214
A62	136	115	120	115	112	113
A63	674	657	651	663	648	596
A99	0	0	0	0	0	0
B01	254	252	272	253	272	263
B02	36	31	18	39	21	20
B03	15	12	5	14	8	9
B04	3	8	3	4	6	6
B05	140	168	114	156	122	121
B06	0	5	3	1	6	1
B07	14	16	12	14	16	12
B08	53	59	64	55	61	64
B09	19	10	9	15	12	7
B21	98	102	91	108	90	86
B22	18	29	17	22	20	18
B23	472	437	450	432	473	379
B24	135	121	109	120	113	116
B25	487	446	464	477	430	449
B26	121	98	108	109	109	105
B27	45	53	27	48	38	34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2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B28	16	18	24	23	17	16
B29	225	237	241	210	250	189
B30	22	28	19	27	19	17
B31	17	21	20	19	20	21
B32	178	152	164	152	163	162
B33	0	0	7	0	2	7
B41	130	110	101	120	101	95
B42	99	73	54	88	53	51
B43	92	103	68	97	78	72
B44	65	56	42	67	40	28
B60	889	793	732	801	740	663
B61	9	7	8	6	11	8
B62	716	707	636	731	679	612
B63	54	52	69	46	70	45
B64	13	8	26	10	18	20
B65	1,050	1,016	980	1,014	987	914
B66	89	109	90	94	113	69
B67	36	29	37	33	34	38
B68	1	1	2	0	1	2
B81	7	3	1	4	2	3
B82	0	2	1	0	2	1
C01	15	11	10	15	9	19
C02	100	65	102	85	81	109
C03	49	23	31	36	22	34
C04	6	8	2	8	3	3
C05	13	7	10	10	7	11
C06	2	0	1	2	1	0
C07	3	0	2	1	2	0
C08	5	22	15	8	23	9
C09	11	19	23	13	26	19
C10	4	8	6	7	6	4
C11	20	20	22	17	19	17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C12	26	45	31	37	34	35
C13	0	0	0	0	0	0
C14	0	0	0	0	0	0
C21	8	11	12	11	11	9
C22	4	6	5	3	7	2
C23	39	35	42	36	50	29
C25	51	51	63	55	54	75
C30	30	14	2	17	7	5
C40	0	0	0	0	0	0
D01	15	21	11	16	13	13
D02	12	11	12	8	9	10
D03	26	20	37	28	21	38
D04	86	71	56	67	69	51
D05	66	38	50	58	48	46
D06	88	93	89	83	87	97
D07	5	3	6	4	5	6
D21	6	4	14	7	7	13
D99	0	0	1	0	0	1
E01	46	29	33	35	37	44
E02	52	41	46	47	40	46
E03	117	106	129	101	113	114
E04	440	407	381	427	397	360
E05	231	250	236	239	248	209
E06	272	243	231	244	254	224
E21	6	13	1	5	9	2
F01	57	50	35	40	43	39
F02	83	82	82	86	85	70
F03	132	135	102	128	111	91
F04	240	259	207	246	226	200
F15	15	9	11	10	12	7
F16	850	820	862	808	861	773
F17	18	33	18	31	26	12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2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F21	870	615	424	711	507	353
F22	10	9	9	9	7	7
F23	94	77	55	83	63	58
F24	391	436	362	385	426	324
F25	88	108	64	100	74	66
F26	31	25	21	30	18	27
F27	13	15	14	14	19	16
F28	72	83	64	72	74	69
F41	76	75	72	73	74	80
F42	16	13	11	15	15	5
G01	540	548	436	546	484	464
G02	484	514	426	491	457	427
G03	153	143	128	155	107	128
G04	58	48	38	60	43	31
G05	64	54	44	60	47	49
G06	1,424	1,286	1,244	1,359	1,255	1,128
G07	70	44	50	56	53	40
G08	257	201	202	224	202	193
G09	226	213	194	236	182	182
G10	69	79	62	84	62	55
G11	105	85	79	103	85	68
G12	6	3	2	4	4	2
G21	2	1	1	2	1	1
G99	1	0	0	0	0	0
H01	2,209	1,907	1,645	1,974	1,823	1,432
H02	589	573	488	580	505	404
H03	30	24	26	24	19	27
H04	539	531	434	550	463	382
H05	775	737	586	693	696	499
H99	0	0	0	0	0	0
X	197	195	159	0	0	0

統計日期：106年1月11日。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三) 近 3 年設計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01	81	63	54	36	55	26
02	345	283	288	266	243	267
03	195	191	223	157	182	232
04	42	56	48	30	44	54
05	97	77	45	47	99	62
06	418	385	431	278	286	365
07	395	351	427	329	302	360
08	353	349	387	307	316	402
09	565	491	435	460	502	431
10	241	195	232	209	216	231
11	269	264	233	210	242	232
12	670	834	817	592	848	741
13	641	581	464	486	616	477
14	1,501	1,187	891	1,045	1,043	1,035
15	374	407	407	295	404	453
16	261	253	238	227	241	265
17	8	10	6	4	10	6
18	15	17	12	11	21	12
19	152	86	66	100	92	81
20	74	68	55	34	39	52
21	333	263	270	251	260	265
22	42	41	65	28	50	74
23	432	389	426	381	373	446
24	191	189	212	148	187	197
25	148	180	161	143	161	145
26	664	523	494	558	478	387
27	29	13	7	22	14	13
28	274	238	271	198	247	242
29	15	5	19	12	7	16
30	23	36	30	20	29	33
31	48	77	52	55	59	63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102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32	0	0	0	0	0	0
33	0	0	0	0	0	0
34	0	0	0	0	0	0
35	0	0	0	0	0	0
36	0	0	0	0	0	0
37	0	0	0	0	0	0
38	0	0	0	0	0	0
39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41	0	0	0	0	0	0
42	0	0	0	0	0	0
44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46	0	0	0	0	0	0
47	0	0	0	0	0	0
48	0	0	0	0	0	0
49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99	0	0	0	0	0	0
X	73	46	42	0	0	1

統計日期：106年1月11日。

註：1.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2. 自102年1月1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四) 104 年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950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3,507
3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	1,084
4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1,068
5	G06Q	電子商務	924
6	C07D	雜環化合物	889
7	C08L	高分子化合物之組合物	826
8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810
9	B32B	層狀產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薄層	721
10	H04W	無線通訊網路	707
11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688
12	H04N	影像通信	664
13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644
14	C23C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	618
15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580
16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576
17	H01R	連結器	528
18	C09J	黏合劑；一般非機械方面黏合方法；其它類目不包括的黏合方法；用作黏合劑之材料	519
19	C09K	未列入其他類目之各種應用的材料	506
20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474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6.01 版。

3.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五) 104 年新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738
2	H01R	連結器	734
3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613
4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490
5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465
6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57
7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439
8	G06Q	電子商務	384
9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45
10	F21V	照明裝置	323
11	A01K	畜牧業；動物之管理、培養或飼養；動物之新品種	300
12	A47C	椅子；沙發；床	266
13	B25B	手工具	262
14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林業；澆水	255
15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238
16	A61H	理療裝置	227
16	B01D	分離	227
18	B23Q	機床之零件、部件、或附件	226
19	E06B	百葉窗	222
20	F16K	閥；龍頭；旋塞；致動浮筒；通風或充氣裝置	213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6.01 版。

3.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六) 104 年設計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二階分類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402
2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302
3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290
4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280
5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252
6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228
7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內部經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207
8	06-04	存放物品用家具	195
9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罈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194
10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91
11	07-02	烹調的器具、器皿和容器	184
12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77
13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176
14	14-04	螢幕顯示與圖像	173
15	16-06	光學製品	171
16	15-99	其他	170
17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68
18	07-01	陶瓷器、玻璃器皿、餐用盤碟和其他類似物品	159
19	09-03	箱、盒、容器、(防腐) 罐	152
20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45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3.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4. 詳細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九版。

(七) 105 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7,256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4,168
3	H04N	影像通信	1,561
4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1,012
5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868
6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例如電報通信（電報及電話通信之公用設備見 H04M）[4]	841
7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840
8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829
9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	828
10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824
11	G06Q	電子商務	723
12	H04W	無線通訊網路	699
13	H01R	連結器	698
14	C23C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	697
15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695
16	C07D	雜環化合物	665
17	C08L	高分子化合物之組合物	587
18	B32B	層狀產品，即由扁平的或非扁平的薄層	572
19	H01Q	天線	495
20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481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6.01 版。



(八) 105 年新型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630
2	H01R	連結器	591
3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590
4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457
5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 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413
6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07
7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 訓練設備	406
8	G06Q	電子商務	396
9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19
10	A01K	畜牧業；動物之管理、培養或飼養；動物之新品種	262
11	A47C	椅子；沙發；床	258
12	F21V	照明裝置	249
13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245
14	B25B	手工具	239
15	A61H	理療裝置	236
16	B01D	分離	215
16	E06B	百葉窗	215
18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 林業；澆水	212
19	A45D	理髮或修面設備；修指甲或其他化妝處理	205
20	F16K	閥；龍頭；旋塞；致動浮筒；通風或充氣裝置	200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 2016.01 版。

(九) 105 年設計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二階排行 (前 20 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362
2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330
3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306
4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293
5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231
6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226
7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內部經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211
8	14-04	螢幕顯示與圖像	210
9	15-99	其他	197
9	16-06	光學製品	197
11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82
12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81
13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罈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176
14	21-01	遊戲器具和玩具	165
15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164
16	09-03	箱、盒、容器、(防腐)罐	158
17	07-02	烹調的器具、器皿和容器	152
18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32
19	24-02	醫療儀器、實驗室用儀器和工具	130
20	07-01	陶瓷器、玻璃器皿、餐用盤碟和其他類似物品	126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依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3. 詳細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九版。



(十) 105 年專利新申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16,866	18,998	4,579	40,443	55.83%
日本	12,006	85	1,258	13,349	18.43%
美國	7,081	222	669	7,972	11.00%
中國大陸	1,484	551	167	2,202	3.04%
南韓	1,719	20	161	1,900	2.62%
德國	1,300	18	333	1,651	2.28%
法國	316	1	288	605	0.84%
瑞士	415	2	183	600	0.83%
荷蘭	522	20	42	584	0.81%
香港	274	82	108	464	0.64%
英國	318	14	62	394	0.54%
瑞典	137	0	248	385	0.53%
開曼群島	198	46	32	276	0.38%
新加坡	210	9	15	234	0.32%
義大利	115	3	69	187	0.26%
比利時	91	1	4	96	0.13%
奧地利	71	1	6	78	0.11%
澳大利亞	39	8	26	73	0.10%
芬蘭	48	0	24	72	0.10%
加拿大	55	3	4	62	0.09%
以色列	44	3	6	53	0.07%
盧森堡	46	1	5	52	0.07%
英屬維爾京群島	18	9	24	51	0.07%
馬來西亞	34	11	6	51	0.07%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薩摩亞	25	23	2	50	0.07%
馬爾他	45	1	4	50	0.07%
挪威	36	1	2	39	0.05%
丹麥	25	0	12	37	0.05%
愛爾蘭	33	0	2	35	0.05%
西班牙	27	0	5	32	0.04%
塞席爾	19	8	0	27	0.04%
紐西蘭	16	1	9	26	0.04%
印度	23	0	2	25	0.03%
巴貝多	17	0	8	25	0.03%
斯洛維尼亞	2	0	22	24	0.03%
泰國	11	6	3	20	0.03%
列支敦斯登	16	0	4	20	0.03%
澳門	2	0	17	19	0.03%
巴西	5	1	5	11	0.02%
貝里斯	5	4	0	9	0.01%
捷克	2	1	4	7	0.01%
墨西哥	7	0	0	7	0.01%
波蘭	4	1	1	6	0.01%
其他	109	6	24	139	0.15%
總計	43,836	20,161	8,445	72,442	100.00%

統計日期：106年1月11日。

註：1. 自102年1月1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2. 「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一) 105 年發明公開件數依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17,577	39.63%
日本	11,862	26.74%
美國	7,050	15.89%
南韓	1,628	3.67%
中國大陸	1,266	2.85%
德國	1,265	2.85%
瑞士	473	1.07%
香港	423	0.95%
法國	388	0.87%
荷蘭	386	0.87%
英國	256	0.58%
開曼群島	211	0.48%
瑞典	176	0.40%
新加坡	147	0.33%
義大利	114	0.26%
奧地利	96	0.22%
比利時	83	0.19%
加拿大	70	0.16%
以色列	59	0.13%
盧森堡	49	0.11%
丹麥	48	0.11%
芬蘭	45	0.10%
馬來西亞	37	0.08%
印度	36	0.08%
澳大利亞	36	0.08%
西班牙	35	0.08%
愛爾蘭	35	0.08%
馬爾他	31	0.07%
薩摩亞	28	0.06%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	0.06%
挪威	18	0.04%
紐西蘭	14	0.03%
貝里斯	8	0.02%
泰國	8	0.02%
巴貝多	7	0.02%
澳門	7	0.02%
塞席爾	6	0.01%
其他	352	0.76%
總計	44,355	100.00%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二) 105 年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籍統計表

國籍	公告發證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1,178	18,608	4,185	43,971	57.55%
日本	12,100	107	1,198	13,405	17.54%
美國	7,804	190	673	8,667	11.34%
南韓	2,041	26	182	2,249	2.94%
中國大陸	1,400	544	165	2,109	2.76%
德國	1,144	18	305	1,467	1.92%
瑞士	394	2	220	616	0.81%
荷蘭	409	12	28	449	0.59%
法國	360	2	55	417	0.55%
香港	234	92	91	417	0.55%
開曼群島	266	84	47	397	0.52%
新加坡	311	10	28	349	0.46%
英國	206	7	100	313	0.41%
瑞典	139	1	84	224	0.29%
義大利	87	4	75	166	0.22%
芬蘭	97	0	23	120	0.16%
比利時	99	1	16	116	0.15%
澳大利亞	42	6	64	112	0.15%
加拿大	86	3	15	104	0.14%
奧地利	84	4	1	89	0.12%
盧森堡	56	3	10	69	0.09%
英屬維爾京群島	43	9	6	58	0.08%
愛爾蘭	54	0	3	57	0.07%
馬來西亞	28	9	10	47	0.06%



國籍	公告發證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百分比
以色列	36	3	3	42	0.05%
丹麥	17	6	15	38	0.05%
西班牙	28	0	6	34	0.04%
薩摩亞	13	17	3	33	0.04%
塞席爾	23	5	0	28	0.04%
巴貝多	23	0	2	25	0.03%
列支敦斯登	19	0	6	25	0.03%
挪威	19	0	4	23	0.03%
印度	18	1	0	19	0.02%
澳門	0	0	18	18	0.02%
百慕達	15	0	0	15	0.02%
馬爾他	8	1	1	10	0.01%
泰國	3	1	6	10	0.01%
沙烏地阿拉伯	9	0	0	9	0.01%
紐西蘭	8	0	1	9	0.01%
巴西	6	0	3	9	0.01%
貝里斯	1	7	0	8	0.01%
菲律賓	6	1	0	7	0.01%
墨西哥	4	0	2	6	0.01%
汶萊	3	2	1	6	0.01%
其他	26	7	11	44	0.04%
總計	48,947	19,793	7,666	76,406	100.00%

統計日期：106年1月11日。

註：1. 自102年1月1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2. 「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三) 105 年本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 (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73	0	0	873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46	19	3	468
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	19	24	400
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09	90	7	306
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8	21	1	290
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27	1	2	230
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9	101	0	230
8	遠東科技大學	43	178	1	222
9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	167	1	172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0	4	2	166
11	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22	133	156
12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44	9	1	154
1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14	120	3	137
14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9	11	25	135
15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0	55	11	126
16	南臺科技大學	71	52	0	123
17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5	12	120
18	國立清華大學	111	5	0	116
18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	0	35	116
2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68	44	1	113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四) 105 年本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排名 (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公告發證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5	16	41	982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663	13	3	679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35	0	0	635
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3	21	0	604
5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80	0	1	481
6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84	95	16	395
7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3	0	44	317
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7	112	0	269
9	遠東科技大學	67	198	0	265
1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47	0	0	247
1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5	5	0	240
12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	0	0	232
1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4	6	2	222
14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	17	15	211
1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	2	0	202
16	南臺科技大學	132	60	3	195
17	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81	1	0	182
18	國立清華大學	177	4	0	181
19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77	0	0	177
20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	167	2	174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五) 105 年外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 (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905	0	0	905
2	高通公司	616	0	0	616
3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70	0	0	470
4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25	7	332
5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65	0	54	319
6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305	1	0	306
7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297	0	8	305
8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2	0	13	265
8	3M 新設資產公司	210	6	49	265
10	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28	0	0	228
11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225	0	0	225
12	信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	0	2	213
13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204	0	6	210
14	康寧公司	205	0	0	205
15	蘭姆研究公司	196	1	2	199
16	雷諾簡化股份有限公司	0	0	196	196
17	迪思科股份有限公司	183	0	0	183
18	東麗股份有限公司	166	0	0	166
19	ASML 荷蘭公司	162	0	0	162
20	惠普發展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157	0	4	161
20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32	18	161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六) 105 年外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件數排名 (前 20 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公告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854	0	0	854
2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772	0	0	772
3	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397	9	105	511
4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460	0	16	476
5	LG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76	0	0	376
6	高通公司	341	0	0	341
7	三星顯示器有限公司	306	0	0	306
8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273	0	7	280
8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8	12	0	280
10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5	0	25	270
11	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52	0	0	252
12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	0	76	242
13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37	1	0	238
14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200	0	0	200
15	信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	0	0	183
16	微軟技術授權有限責任公司	180	0	0	180
17	松下知識產權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121	3	50	174
18	3M 新設資產公司	123	5	34	162
19	島野股份有限公司	123	23	15	161
20	YKK 股份有限公司	149	2	5	156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七) 105 年專利案件依產業分類發證件數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	A01, (A01H,A01K67, A01N,A01P 除外)	119	606	66	13	804	1.17%
食品及煙草	A21-A24	69	204	168	7	448	0.65%
日常用品	A41-A47	433	2,833	400	119	3,785	5.51%
保健及娛樂	A61-A63, (A61K 及 A61P,A61Q 除外)	900	1,775	643	91	3,409	4.96%
生物技術	A01H,A01K67,A01N,A61K35 / 66-35 / 76,38,39,47 / 42,48,49 / 14,49 / 16,51 / 08,51 / 10,A61P,C07K, C12,G01N33,A01P	320	67	447	2	836	1.22%
醫藥品	A61K (35 / 66-35 / 76, 38,39,47 / 42,48,49 / 14, 49 / 16,51 / 08,51 / 10 除外),A61Q	262	55	428	0	745	1.08%
分離及混合	B01-B09	319	486	556	17	1,378	2.00%
成型	B21-B32, (B31 除外)	963	1,499	1,371	72	3,905	5.68%
印刷	B41-B44	102	239	169	7	517	0.75%
運輸	B60-B68	921	2,247	818	124	4,110	5.98%
微型結構 技術、超微 技術	B81-B82	68	4	48	0	120	0.17%
無機化學、 廢水處理	C01-C05,C30	327	167	780	14	1,288	1.87%
有機化學	C07, (C07K、C07M 除外)	137	0	1,058	0	1,195	1.74%
高分子	C08	242	9	1,361	0	1,612	2.35%
染料、石油、 動植物油	C09-C11	177	40	1,156	0	1,373	2.00%
糖、皮革	C13-C14	0	0	7	0	7	0.01%
冶金、金屬表 面處理、電鍍	C21-C23,C25 (C22K 除外)	300	106	1,061	9	1,476	2.15%
紡織及不屬別 類之柔性材料	D01-D07	123	246	204	15	588	0.86%
造紙及紙製品 加工	D21,B31	9	31	32	3	75	0.11%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土木建築	E01-E06	336	976	202	21	1,535	2.23%
採礦	E21	4	2	7	0	13	0.02%
引擎及泵	F01-F04	265	374	179	26	844	1.23%
一般機械 工程	F15-F17	441	768	365	24	1,598	2.32%
照明；加熱	F21-F28	574	884	392	36	1,886	2.74%
武器；爆破	F41-F42,C06	24	84	19	1	128	0.19%
儀器 1 (光學)	G01-G03, (G01N33 除外)	1,858	915	2,426	74	5,273	7.67%
儀器 2 (量測)	G04-G08, (G06F,G06Q 除外)	654	373	434	11	1,472	2.14%
儀器 3 (半導 體應用)	G09-G12	988	294	977	13	2,272	3.31%
核子工程	G21	6	1	27	0	34	0.05%
電力；發電、 配電、變電、 電熱	H02,H05	1,549	821	1,167	82	3,619	5.26%
基本電子電機 元件	H01, (H01L 除外)	1,165	839	1,447	186	3,637	5.29%
半導體技術	H01L	2,595	351	4,661	56	7,663	11.15%
基本電子電 路；通信	H03,H04	2,131	361	2,561	48	5,101	7.42%
資訊	G06F (17 / 60 除外)	2,279	529	1,889	101	4,798	6.98%
電子商務	G06F17 / 60,G06Q	498	384	225	12	1,119	1.63%
其它		20	38	18	1	77	0.11%
總計		21,178	18,608	27,769	1,185	68,740	100.00%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十八) 有效專利件數統計表

發明及新型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A01	1,673	2,978
A21	116	302
A22	18	40
A23	1,007	662
A24	137	44
A41	209	1,232
A42	63	376
A43	205	1,017
A44	646	475
A45	299	2,401
A46	170	152
A47	1,632	8,610
A61	10,198	6,217
A62	167	546
A63	1,740	2,992
B01	3,068	1,437
B02	117	158
B03	77	51
B04	38	26
B05	1,155	760
B06	14	10
B07	78	109
B08	414	281
B09	135	72
B21	857	568
B22	548	99
B23	2,778	2,569
B24	1,328	675
B25	2,323	2,482
B26	381	586
B27	129	241
B28	113	93
B29	2,004	1,203

類別 (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B30	97	130
B31	63	89
B32	2,221	773
B33	2	9
B41	1,576	604
B42	71	343
B43	132	368
B44	154	228
B60	2,006	3,837
B61	171	35
B62	2,530	3,498
B63	195	234
B64	53	69
B65	3,570	5,079
B66	337	439
B67	94	145
B68	2	8
B81	337	17
B82	281	5
C01	1,733	67
C02	743	414
C03	1,599	163
C04	786	22
C05	62	42
C06	5	5
C07	6,924	4
C08	9,193	58
C09	6,135	92
C10	558	19
C11	465	69
C12	1,738	151
C13	12	2
C14	13	1



類別 (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C21	458	51
C22	1,639	18
C23	3,706	163
C25	1,128	290
C30	727	85
C40	9	0
D01	505	101
D02	78	59
D03	176	140
D04	388	379
D05	399	313
D06	723	446
D07	13	24
D21	221	36
D99	1	2
E01	140	196
E02	211	284
E03	177	538
E04	724	2,104
E05	794	1,429
E06	424	1,496
E21	61	34
F01	302	240
F02	597	419
F03	270	500
F04	1,268	1,237
F15	133	71
F16	3,907	4,734
F17	171	105
F21	1,716	2,959
F22	51	36
F23	474	419
F24	1,016	2,044
F25	478	386
F26	104	148

類別 (依 IPC 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F27	187	79
F28	524	375
F41	169	409
F42	23	56
G01	11,194	2,634
G02	16,537	2,640
G03	7,747	720
G04	158	159
G05	2,264	280
G06	27,474	6,592
G07	364	264
G08	958	891
G09	7,653	929
G10	1,042	320
G11	7,665	476
G12	40	27
G21	344	16
G99	0	1
H01	62,476	12,234
H02	7,442	2,545
H03	5,390	143
H04	24,104	2,648
H05	9,439	4,114
H99	1	0
總計	294,079	116,521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設計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 設計物品及類別分類)	設計
01	195
02	1,260
03	921
04	276
05	348
06	1,802
07	1,660
08	2,190
09	2,695
10	1,308
11	1,139
12	4,767
13	2,883
14	5,307
15	2,341
16	1,519
17	39
18	105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 設計物品及類別分類)	設計
19	661
20	258
21	1,392
22	248
23	2,407
24	1,062
25	914
26	2,569
27	112
28	1,270
29	73
30	137
31	282
99	43
總計	42,183

註：1. 有效件數係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十九) 歷年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 (96 ~ 105 年)

項目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新型技術 報告	總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發明	新型	設計		
96	93,810	9,419	7,132	7,663	288	1	4	-	527	1,791	91	1,585	122,311
97	123,551	8,011	7,254	5,972	190	1	-	-	550	1,650	68	1,695	148,942
98	141,213	8,117	6,057	4,676	119	-	1	-	522	1,319	44	2,803	164,871
99	153,969	9,015	6,198	4,171	112	-	1	-	497	1,257	58	2,882	178,160
100	160,858	8,444	6,224	4,312	74	-	-	-	399	1,116	82	2,322	183,831
101	153,039	8,376	6,382	5,167	39	-	-	-	365	1,027	68	2,140	176,603
102	129,318	6,599	6,681	7,345	40	-	-	-	292	844	49	1,740	152,908
103	100,580	5,696	6,276	8,592	143	-	-	-	274	599	67	1,773	124,000
104	72,892	4,641	4,854	8,711	179	-	-	-	257	511	87	1,584	93,717
105	50,293	3,953	4,848	8,390	72	-	-	-	235	408	49	1,125	69,366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93 年 7 月 1 日新專利法實施，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輔以新型技術報告制度。

2. 本表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數，已扣除程序審查及發明分類中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96 年底為 11,374 件，97 年底為 12,965 件，98 年底為 8,501 件，99 年底為 10,705 件，100 年底為 12,671 件，101 年底為 10,932 件，102 年底為 9,959 件，103 年底為 10,734 件，104 年底為 9,684 件，105 年底為 10,142 件)。

3. 本局於 97 年 4 月起新申請案件改採 E 網通收件。因作業流程變更，造成統計時程落差，致與 97 年年報待辦案件數略有差異，特此敘明。

4.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四、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推移表

申請實體審查件數及百分比（依案件申請日之年度表示）

申請年	發明申請案 (該年度總申 請件數)	申請日起第 1 年內		申請日起第 2 年內		申請日起第 3 年內		申請日超過 3 年		申請實體審查 件數/比例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6	51,569	33,316	64.60%	1,550	3.01%	10,733	20.81%	301	0.58%	45,900	89.01%
97	51,831	32,213	62.15%	1,468	2.83%	12,289	23.71%	268	0.52%	46,238	89.21%
98	46,582	28,508	61.20%	1,390	2.98%	11,520	24.73%	465	1.00%	41,883	89.91%
99	47,327	27,829	58.80%	1,669	3.53%	11,947	25.24%	417	0.88%	41,862	88.45%
100	49,919	29,092	58.28%	1,545	3.10%	12,473	24.99%	604	1.21%	43,714	87.57%
101	51,189	30,520	59.62%	1,102	2.15%	12,137	23.71%	887	1.73%	44,646	87.22%
102	49,217	28,464	57.83%	1,167	2.37%	12,223	24.83%	1,167	2.37%	43,021	87.41%
103	46,379	26,513	57.17%	1,167	2.52%	2,925	6.31%	1,181	2.55%	31,786	68.54%
104	44,415	24,799	55.83%	774	1.74%	498	1.12%	1,354	3.05%	27,425	61.75%
105	43,836	22,655	51.68%	331	0.76%	315	0.72%	1,612	3.68%	24,913	56.83%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註：1. 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含新申請、分割、改請案）為依專利法第 38 條第 1、2 項規定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

2. 除符合專利法第 34 條或 108 條規定之分割、改請案件外，逾申請日起 3 年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申請案視為撤回。

3. 申請實體審查比率，為各年符合發明申請日起 3 年內，或依專利法第 34 條、108 條規定申請分割、改請的案件，自分割、改請日起 30 日內之期限，所提出的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之百分比。

4. 各年度發明申請案總件數中，除當年度提出之新申請案外，尚包括之前各年度申請專利而於該年度始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之分割及改請案件數。

五、歷年積體電路件數統計表

年別	申請	發證
96	43	73
97	37	37
98	30	27
99	50	48
100	144	120
101	159	124
102	146	83
103	87	195
104	113	120
105	114	133

統計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貳、商標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商標件數統計表（86年～105年）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公告核准	公告核駁
86		70,502	57,541	53,973	9,306
87		69,371	49,512	54,257	9,875
88		73,212	60,302	56,764	7,665
89		88,002	52,954	68,168	6,543
90		59,158	76,413	75,731	9,467
91		61,729	70,842	64,032	9,253
92		65,907	74,572	54,335	7,451
93		61,667	54,912	-	6,440
94		63,580	55,181	-	7,929
95		65,101	54,597	-	7,393
96		61,454	51,326	-	7,055
97		59,568	49,500	-	7,811
98		59,669	48,075	-	7,728
99		66,496	54,292	-	8,356
100		67,620	48,315	-	6,480
101		74,357	61,918	-	8,724
102		74,031	60,557	-	8,581
103		75,933	66,257	-	7,641
104		78,523	62,993	-	7,692
105		79,300	68,177	-	8,956

註：1. 「申請註冊」係以當年度申請件數為依據。

2. 「公告註冊」、「公告核准」及「公告核駁」係以當年度公告件數為依據。

3. 92年11月28日起，不再公告核准審定之商標，俟繳費後直接註冊公告。



二、最近 10 年商標件數統計

(一) 最近 10 年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異議	評定	廢止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96		61,454	76,332	1,195	438	357
97		59,568	75,033	1,192	363	358
98		59,669	74,177	1,033	389	354
99		66,496	83,072	1,010	373	648
100		67,620	85,958	881	444	441
101		74,357	95,435	1,009	345	570
102		74,031	94,958	955	225	513
103		75,933	97,776	868	213	627
104		78,523	101,327	780	210	669
105		79,300	101,331	822	187	515

年	項目	延展	授權	移轉	變更
96		26,394	1,800	10,866	10,179
97		29,954	1,413	8,971	9,595
98		30,386	1,432	8,925	8,703
99		33,554	1,148	7,937	9,722
100		37,530	1,082	8,743	7,848
101		35,547	1,077	9,188	8,808
102		42,536	1,046	9,299	8,358
103		39,624	859	7,327	8,744
104		41,471	930	8,998	12,323
105		43,030	763	9,469	8,552

註：1. 以上項目均為申請件數。

2. 「申請註冊」含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3. 「授權」件數含「再授權」件數。

4. 「變更」件數含「商品／服務減縮」件數。

5. 92 年 11 月 28 日起，採行商標註冊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二類別以上之商品或服務，因此 93 年起增列「以類別計」之欄位。

(二) 最近 10 年商標異議案件審定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6	854	478	243
	97	705	282	268
	98	753	295	256
	99	514	195	223
	100	436	124	260
	101	324	177	250
	102	421	377	273
	103	427	265	216
	104	470	177	261
	105	426	232	228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三) 最近 10 年商標評定案件評決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6	227	110	91
	97	241	94	76
	98	295	149	107
	99	220	76	91
	100	194	50	122
	101	130	70	129
	102	116	130	89
	103	108	75	101
	104	122	60	74
	105	116	41	60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評定專用權範圍及其他駁回。



(四) 最近 10 年商標廢止 (撤銷案件處分結果) 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6	284	27	42
	97	226	43	53
	98	248	62	76
	99	484	27	56
	100	310	33	112
	101	343	41	116
	102	331	52	136
	103	405	47	115
	104	487	35	157
	105	379	47	193

- 註：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3. 92 年 11 月 28 日起將撤銷修正為廢止。

(五) 近年商標訴願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	項目	訴願					
		提起案件	決定結果				
			撤銷	駁回	其他類	他結等	撤銷率
	96	1,217	77	1,052	0	41	6.58%
	97	1,054	85	953	0	25	8.00%
	98	1,048	78	920	0	35	7.55%
	99	906	68	930	0	27	6.63%
	100	674	34	648	0	31	4.77%
	101	835	37	771	1	11	4.63%
	102	811	59	653	14	10	9.92%
	103	787	84	652	15	10	13.01%
	104	722	29	709	4	5	4.42%
	105	688	15	680	4	11	2.68%

-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2. 訴願決定結果之駁回項目，包括訴願不受理及駁回等；他結等項目，包括訴願人撤回、移轉管轄及併案審理等。
 3. 訴願決定結果之其他類項目係指部分駁回部分撤銷。

(六) 近年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商標事件統計表

項目 年	新收 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撤回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和解	其他	
97年7 至12月	148	3	5	43	3	8	2	2	66
98	263	10	20	197	11	13	10	1	262
99	254	14	14	188	14	12	1	0	243
100	173	9	16	162	16	8	5	1	217
101	192	8	18	122	19	1	3	0	171
102	157	6	21	118	11	6	3	0	165
103	162	9	19	120	9	3	1	0	161
104	159	17	20	96	8	4	3	0	148
105	158	9	14	119	3	6	2	0	153

-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智慧財產法院提供者為準。其被撤銷案件指「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此亦包含經濟部為被告，其訴願決定遭撤銷之案件。
2. 行政訴訟和解案件係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繫屬中，就訴訟標的所爭執之法律關係，互相讓步達成協議，法院終結訴訟之件數。

(七) 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96	47,371	14,740
	97	45,876	14,244
	98	47,009	12,677
	99	50,998	15,498
	100	50,895	16,725
	101	55,696	18,661
	102	55,338	18,693
	103	56,217	19,716
	104	57,356	21,167
	105	57,548	21,752

註：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八) 最近 10 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以案件計)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96		39,167	12,159
97		37,220	12,280
98		35,650	12,425
99		41,410	12,882
100		36,687	11,628
101		45,659	16,259
102		44,174	16,383
103		48,728	17,529
104		45,233	17,760
105		48,828	19,349

三、商標類別及國籍統計表

(一) 最近 3 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103	104	105	103	104	105
合計數	97,673	101,226	101,257	84,696	81,616	88,196
1	1,222	1,242	1,328	1,190	976	1,174
2	281	301	390	323	226	303
3	6,094	6,763	6,838	4,771	5,154	5,400
4	463	500	475	444	391	422
5	5,695	5,715	5,963	5,019	4,437	4,838
6	825	881	947	794	748	826
7	1,899	1,842	1,903	1,902	1,785	1,696
8	680	675	716	609	598	646
9	7,390	7,607	7,572	6,747	6,389	6,829
10	1,723	1,620	1,729	1,325	1,474	1,455
11	1,899	1,902	2,087	1,772	1,701	1,780
12	1,752	1,737	1,709	1,526	1,566	1,564
13	50	39	61	38	38	53
14	1,500	1,499	1,242	1,444	1,291	1,292
15	162	134	187	115	136	138
16	2,624	2,750	2,702	2,498	2,294	2,473
17	536	597	599	565	507	562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103	104	105	103	104	105
18	2,491	2,580	2,226	2,146	2,154	2,153
19	439	480	423	389	406	410
20	1,302	1,496	1,478	1,151	1,222	1,384
21	1,926	2,094	2,092	1,808	1,741	1,873
22	227	212	219	172	206	206
23	113	74	99	101	85	89
24	1,009	928	1,066	848	866	868
25	5,097	4,838	4,598	4,180	4,225	3,971
26	354	332	343	393	306	330
27	199	217	296	207	177	196
28	2,052	2,103	1,996	1,576	1,826	1,956
29	3,705	3,868	3,648	3,243	2,784	3,156
30	7,051	6,975	7,074	5,970	5,204	5,800
31	1,248	1,412	1,454	1,165	1,009	1,259
32	1,897	1,911	2,142	1,550	1,387	1,549
33	934	869	944	896	695	744
34	399	365	372	310	316	364
35	11,017	11,548	11,362	9,704	9,333	10,286
36	1,396	1,491	1,372	1,205	1,253	1,293
37	1,313	1,305	1,319	1,282	1,060	1,193
38	1,152	1,262	1,209	930	1,055	1,131
39	1,026	1,106	1,068	860	860	1,053
40	552	632	626	486	514	591
41	4,210	4,699	4,746	3,528	3,632	4,131
42	3,023	3,300	3,139	2,481	2,729	2,843
43	6,150	6,684	6,746	4,968	4,777	5,557
44	1,750	1,689	1,757	1,372	1,355	1,470
45	846	952	995	693	728	889

註：以上商標分類案件，不含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案件。



(二) 105 年商標申請註冊國籍統計表 (以案件計)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57,548	72.57%	以色列	34	0.04%
中國大陸	4,281	5.40%	貝里斯	33	0.04%
美國	3,735	4.71%	印度	27	0.03%
日本	3,669	4.63%	巴西	26	0.03%
香港	1,541	1.94%	墨西哥	24	0.03%
南韓	1,447	1.82%	波蘭	23	0.03%
德國	889	1.12%	土耳其	23	0.03%
法國	658	0.83%	越南	23	0.03%
瑞士	614	0.77%	賽普勒斯	20	0.03%
英國	613	0.77%	百慕達	19	0.02%
新加坡	403	0.51%	馬爾他	18	0.02%
義大利	394	0.50%	巴哈馬	17	0.02%
開曼群島	382	0.48%	印度尼西亞	17	0.02%
英屬維爾京群島	323	0.41%	俄羅斯聯邦	16	0.02%
荷蘭	267	0.34%	匈牙利	15	0.02%
澳大利亞	248	0.31%	敘利亞	15	0.02%
馬來西亞	247	0.31%	挪威	14	0.02%
加拿大	192	0.24%	汶萊	12	0.02%
西班牙	185	0.23%	南非	12	0.02%
薩摩亞	107	0.13%	曼島	11	0.01%
紐西蘭	102	0.13%	英屬安圭拉	10	0.01%
泰國	98	0.12%	阿根廷	10	0.01%
盧森堡	84	0.11%	摩納哥	9	0.01%
瑞典	78	0.10%	馬紹爾群島	8	0.01%
澳門	72	0.09%	模里西斯	8	0.01%
丹麥	69	0.09%	葡萄牙	8	0.01%
愛爾蘭	63	0.08%	卡達	8	0.0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0	0.08%	巴貝多	7	0.01%
芬蘭	57	0.07%	希臘	7	0.01%
菲律賓	51	0.06%	沙烏地阿拉伯	7	0.01%
比利時	47	0.06%	保加利亞	6	0.01%
奧地利	41	0.05%	白俄羅斯	6	0.01%
塞席爾	39	0.05%	伊朗	6	0.01%
列支敦斯登	37	0.05%	其他	124	0.16%
智利	36	0.05%			

	小計	比率
本 國	57,548	72.57%
外 國	21,752	27.43%
總 計	79,300	100.00%

註：1. 95 年 7 月 13 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2. 「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三) 105 年商標公告註冊國籍統計表 (以案件計)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48,828	71.62%	以色列	26	0.04%
中國大陸	3,756	5.51%	塞席爾	25	0.04%
日本	3,347	4.91%	智利	24	0.04%
美國	3,302	4.84%	匈牙利	24	0.04%
香港	1,232	1.81%	印度尼西亞	23	0.03%
南韓	1,118	1.64%	南非	23	0.03%
德國	872	1.28%	土耳其	22	0.03%
法國	620	0.91%	越南	22	0.03%
瑞士	579	0.85%	印度	21	0.03%
英國	550	0.81%	貝里斯	20	0.03%
開曼群島	464	0.68%	俄羅斯聯邦	19	0.03%
英屬維爾京群島	423	0.62%	巴哈馬	17	0.02%
義大利	320	0.47%	曼島	17	0.02%
荷蘭	291	0.43%	列支敦斯登	17	0.02%
新加坡	287	0.42%	賽普勒斯	14	0.02%
澳大利亞	212	0.31%	澳門	14	0.02%
薩摩亞	180	0.26%	模里西斯	14	0.02%
西班牙	153	0.22%	挪威	14	0.02%
加拿大	152	0.22%	波蘭	14	0.02%
馬來西亞	130	0.19%	葡萄牙	14	0.02%
愛爾蘭	104	0.15%	百慕達	13	0.02%
瑞典	94	0.14%	英屬安圭拉	12	0.02%
盧森堡	86	0.13%	巴西	12	0.02%
丹麥	84	0.12%	捷克	11	0.02%
紐西蘭	65	0.10%	卡達	11	0.02%
芬蘭	64	0.09%	菲律賓	10	0.0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63	0.09%	阿根廷	9	0.01%
泰國	63	0.09%	沙烏地阿拉伯	8	0.01%
奧地利	53	0.08%	哥倫比亞	7	0.01%
比利時	33	0.05%	摩納哥	6	0.01%
保加利亞	32	0.05%	斯洛維尼亞	6	0.01%
馬爾他	32	0.05%	烏克蘭	6	0.01%
墨西哥	29	0.04%	其他	64	0.09%

	小計	比率
本國	48,828	71.62%
外國	19,349	28.38%
總計	68,177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 5 件以下之合計數



四、歷年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86		8	6	91	73
87		14	3	95	49
88		13	10	100	36
89		29	6	117	76
90		27	32	110	68
91		34	14	109	112
92		36	37	91	83
93		34	27	61	74
94		40	33	56	41
95		29	37	60	44
96		30	31	55	32
97		41	40	42	35
98		43	27	57	41
99		33	39	83	55
100		64	21	70	56
101		37	42	71	39
102		41	30	64	54
103		31	37	72	48
104		43	31	58	56
105		27	26	47	52

3 / 年度發行刊物

附
錄

122

3 · 年度發行刊物

圖書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設計專利審查基準	105年2月
2	APP 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	105年2月
3	專利訴訟與通訊專利運用策略教戰手冊	105年5月
4	專利法令彙編	105年12月

期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專利公報（光碟版）	旬刊
2	商標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3	發明公開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4	智慧財產權月刊（網路版）	月刊
5	智慧財產局年報	每年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nual Report	每年



| 新北老梅綠石槽 / 由加斌有限公司提供 (smallhorse/ shutterstock.com)



105 年智慧財產局年報

2017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編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電話 (02) 27380007
網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02) 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	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5 樓	(03) 535023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	(04) 2251376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2 號 5 樓	(06) 22250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8 樓	(07) 2711922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南廣場)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04) 24378010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大店)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60 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02) 2368338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部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http://www.govbooks.com.tw/	(02) 25180207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本書同時登載於 <http://www.tipo.gov.tw>

創刊日期 89 年 8 月

設計製作 加斌有限公司


定價 新臺幣 170 元



「姓名標示 - 禁止改作 - 非商業性」授權條款臺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ISSN : 1680-5453
GPN : 2008900300



卓越 · 創新 · 關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10637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02)2738-0007 傳真：(02)2377-9875

經濟部網站：<http://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ISSN: 1680-5453

GPN: 2008900300

定價：170元